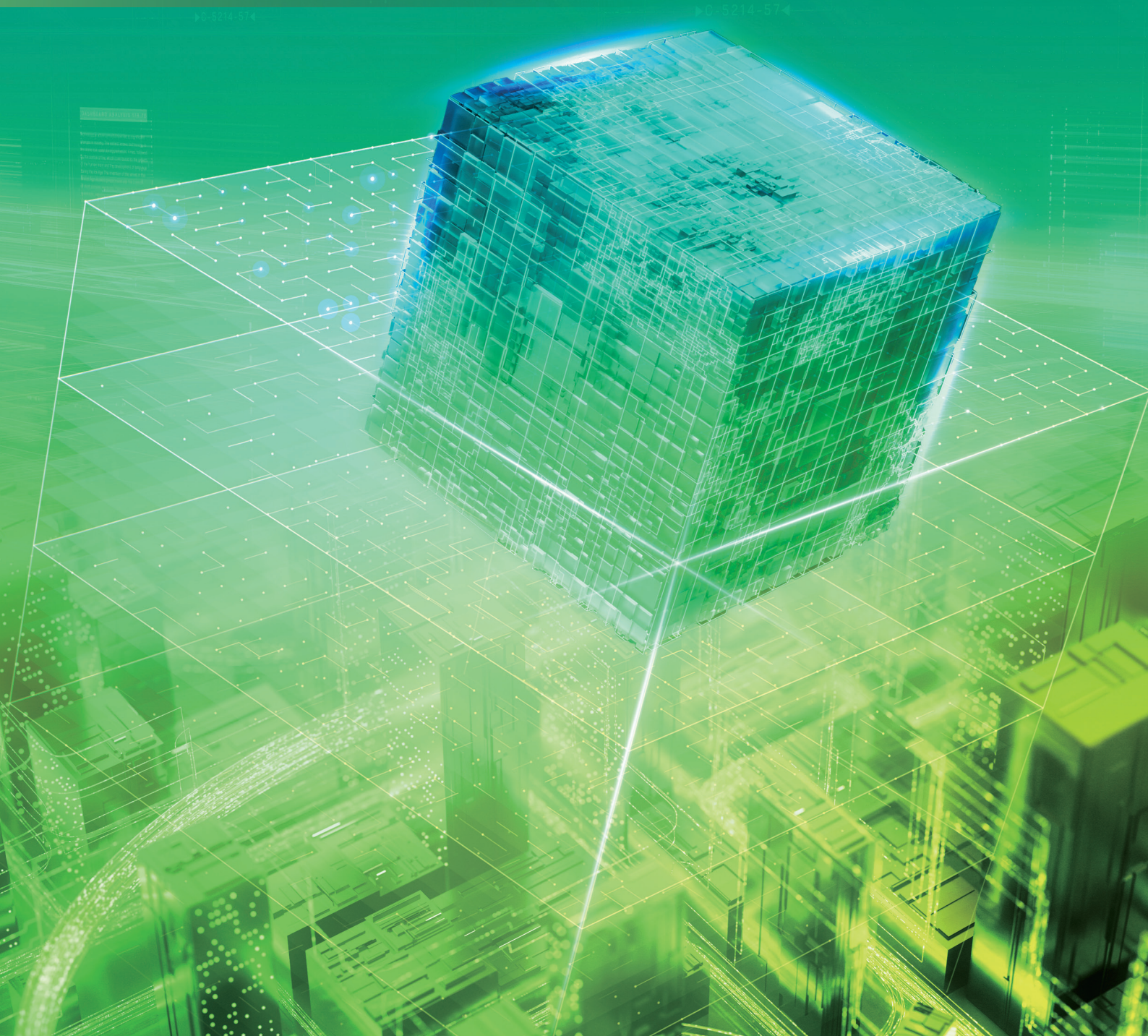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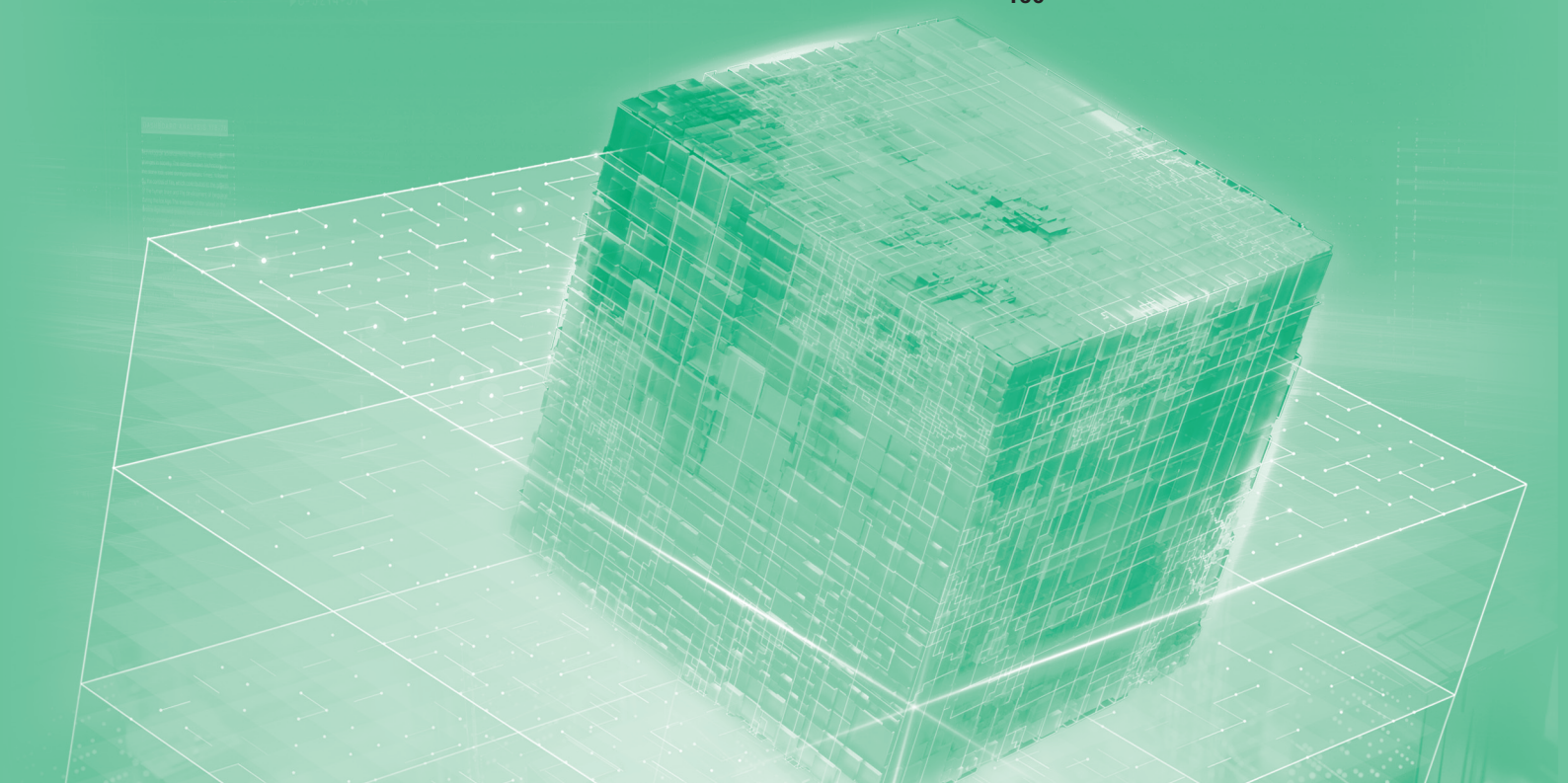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473

2026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160



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
黃偉桄博士
梁筠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國輝先生
伍成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
霍偉舜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霍偉舜先生(*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甘承倬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由主席調任為成員)
凌國輝先生
伍成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凌國輝先生(*主席*)
梁筠倩女士
霍偉舜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伍成業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
梁筠倩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
凌國輝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馮銳江先生(*主席*)
黃偉桄博士
梁筠倩女士

公司秘書

黃偉桄博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pangaea.com.hk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02–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473

財務摘要及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229,825**	2,128,233	1,384,011	1,198,505	1,223,791
EBITDA（附註1）	**84,935**	81,330	5,982	3,586	35,11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9,978**	244,043	218,182	248,548	274,58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淨虧損）	**41,552**	30,520	(29,261)	(31,398)	3,735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10.9**	10.4	8.5	10.8	12.7
純利／（淨虧損）率(%)	**1.9**	1.4	(2.1)	(2.6)	0.3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39.1**	47.6	50.2	75.7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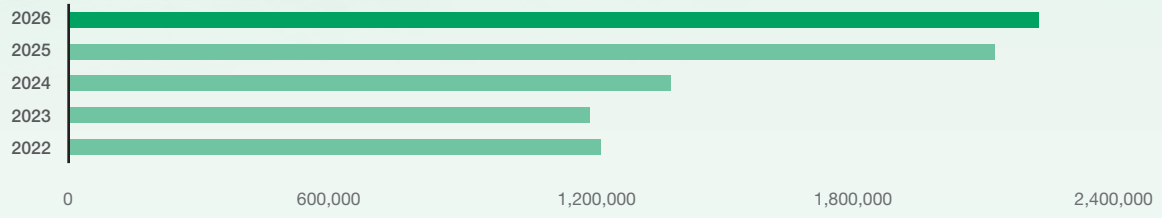
附註：

(1) EBITDA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 資產負債比率指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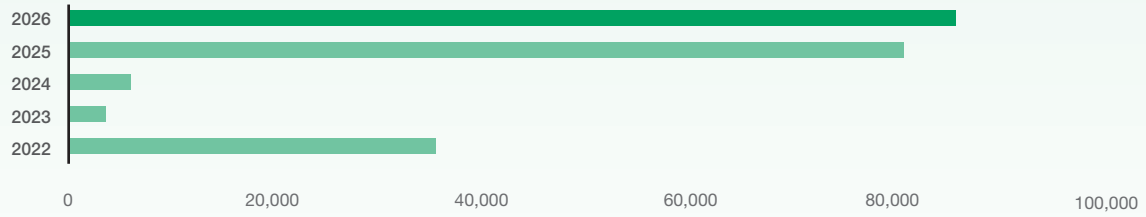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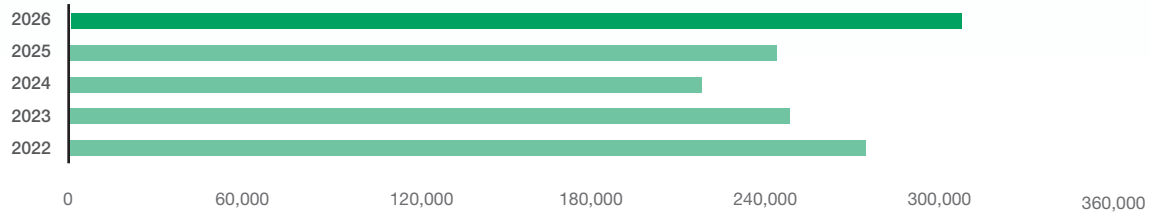
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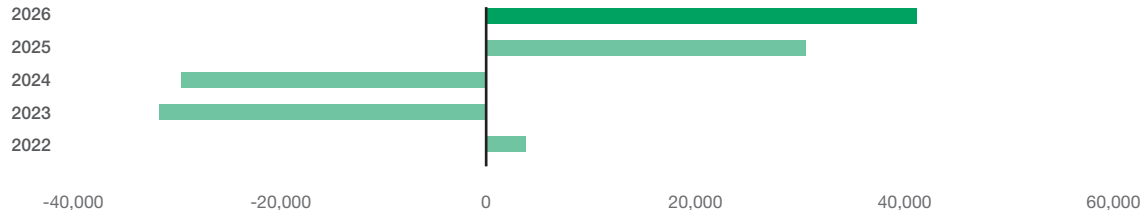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淨虧損）

千港元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過去十二個月是充滿分化與策略重整的一年。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創下歷史佳績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4.8%的增長，總收益達2,229.8百萬港元。儘管此增長幅度較上一年度有所放緩，惟此並非減速的跡象，而是在市場環境演變下，迎來爆發性反彈前的短暫停頓。市場現實明確不過：人工智能(AI)正以勢不可擋的速度持續加速發展，而其他行業的短期疲弱亦僅屬暫時現象。我們的業務組合同時受到這兩股力量的影響，但我們已全力轉向增長軌道。

本人欣然報告，我們以果斷行動駕馭此不均的格局，並變得更加強大。我們已穩固確立在AI光連接領域的領導地位，尤其是透過我們的800G/1.6T AI數據中心光電二極管(PD)產品 — 此無疑是我們最強勁的增長引擎。我們的與眾不同之處在於，我們的PD產品已嵌入圖形處理器(GPU)之中，而GPU正是AI基礎設施的核心。隨著AI運算工作負載急速增長，市場對我們PD產品的需求不僅持續上升，更有望迎來爆炸性及指數級增長。

除光學連接外，我們亦已在印刷電路板(PCB)及半導體加工應用領域確立無可爭議的技術領導地位 — 此定位使我們在AI供應鏈中佔據優勢。當市場上的競爭對手仍只能支援最高800G規格時，我們先進的工業激光解決方案已可提供1.6T及3.2T能力 — 實現跨世代的技術飛躍，使我們在技術週期上領先競爭對手整整一個世代。此決定性的技術優勢，將確保我們在產業邁向更高頻寬及更高性能需求的過程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我們早期轉向半導體及PCB激光加工，並非防禦性的重新部署，而是對AI晶片供應鏈核心的主動出擊。

展望未來，我們對即將到來的增長軌跡充滿信心。AI生態系統正以指數級速度持續擴張，而本集團已深度融入其供應鏈體系。我們預期未來將有更多訂單陸續落實。市場趨勢顯然向上。我們已在銷售、工程、財務及物流等領域投入大量額外資源 — 並非出於謹慎準備，而是為了主動迎接預期中的需求激增。與此同時，WiFi 8亦將成為短期內的重要催化劑。我們相信，增長目標已觸手可及。

這一切成就均有賴於我們優秀團隊的專業投入與不懈努力。本人謹向全體同事致以衷心感謝。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與投資夥伴保持聯繫，清晰傳達我們的發展方向，並與重要業務夥伴積極探索開發自主知識產權產品的機會 — 一切工作的核心使命只有一個：為股東創造及最大化價值。這是我的承諾，亦是我所實踐的領導之道。

感謝各位長期以來的信任與同行。最美好的未來尚在前方，而它正加速而至。

主席
馮銳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科技開支模式呈現出明顯且持續擴大的分化態勢。根據Technavio數據，全球AI高效能運算(HPC)市場預計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將達27.6%，而Gartner（二零二五年）則預測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1.7%。此等數據不僅是預測，更證明此上升趨勢勢不可擋。此增長勢頭在GPU市場中尤為顯著 — GPU正是推動AI爆炸性增長的核心引擎。根據MarketsandMarkets數據，全球AI數據中心GPU市場於二零二四年激增至873.2億美元，預計至二零三零年將達2,28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Yole Group報告指出，GPU已於二零二四年成為最大處理器細分市場，在前所未有的126%年度增長下，佔處理器總收入之39%，並預測該市場至二零三零年將增長超過一倍，達到2,390億美元。與此同時，TrendForce預測AI伺服器出貨量將於二零二六年增長超過28%，並將雙位數增長勢頭延續至二零二七年。這些數字並非抽象概念，而是直接轉化為對本集團所提供光連接解決方案的激增需求。非AI基礎設施相關領域正被降低優先級，而這正是競爭對手仍然深陷其中的市場。電訊營運商已推遲5G網絡升級，以預留資本開支用於AI數據中心 — 此舉清晰反映市場資源及投資重心正加速向AI基礎設施轉移。

在工業激光器領域，亞太地區於太陽能電池產量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其中中國單獨擁有約400吉瓦(GW)的太陽能電池產能，並透過補貼政策支持激光設備的採購。然而，增長最為顯著的領域為半導體相關應用。與AI晶片生產直接相關的半導體及印刷電路板(PCB)激光加工需求正持續加速增長，並保持強勁增長勢頭。WiFi 8仍將是未來的重要增長催化劑，但其商業化進程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展開，而我們已為此作好充分準備。市場已不再呈現全面且均衡的增長，而是正積極向AI周邊領域傾斜並給予豐厚回報；而我們早已佈局其中，並處於有利位置。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4.8%的收入增長，而此前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則實現大幅增長，完美地印證了上述市場分化趨勢。但請勿誤解：AI光學元件業務仍持續增長 — 超大規模買家(Hyperscalers)正按計劃持續擴充產能，而新一輪採購浪潮亦即將來臨。本集團預期未來將獲得更多訂單。本集團的光電二極管(PD)產品已在為GPU提供動力 — 這正是推動每一項主要AI應用的關鍵引擎。隨著AI於各行各業的應用加速普及，對本集團解決方案的需求預期將迎來爆炸性增長。

與此同時，本集團工業激光產品組合正經歷結構性轉型。本集團憑藉於印刷電路板(PCB)及半導體加工應用領域的技術優勢，持續引領市場。本集團具備1.6T及3.2T加工能力 — 此能力代表本集團相較於所有競爭對手，擁有明確且無可辯駁的競爭優勢。太陽能BC電池加工業務面臨需求階段性趨平的狀況。本集團早期轉向半導體及PCB激光加工業務，並非僅為輔助性策略，而是一次強而有力的戰略重新定位 — 直指AI晶片供應鏈的核心，因為精密激光工具在先進封裝及高密度互連(HDI)製造中至關重要。5G業務的表現並非營運執行失誤，而是與市場優先事項策略性契合的結果。營運商選擇將資源優先配置於AI，而非網絡連接升級。本集團已認知此趨勢，並相應調整資源配置。WiFi 8仍將是本集團未來的一項戰略選擇方案 — 目前相關業務尚未進入全面貢獻營收的階段，但多項試點合作已驗證技術成熟度，並確立了清晰的規模化路徑。

前景

本集團將以積極進取、義無反顧的姿態迎接新一年。我們不再於多個領域分散押注。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實現突破 — 加倍押注AI周邊領域：AI數據基礎設施光學元件、半導體激光加工，以及WiFi 8的早期部署。我們看到AI產業生態系統的各個環節均蘊含可觀機會 — 從全球主要AI晶片設計商、頂尖AI數據中心模組供應商，到零組件合作夥伴，乃至本集團自身。我們在供應鏈中的戰略定位，使我們能夠直接洞察需求週期，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超越競爭對手。市場趨勢毋庸置疑正向上發展。我們已著手將更多資源配置於物流、銷售支援及財務管理等領域 — 此舉並非防禦性措施，而是為即將到來的快速增長所作的積極、具攻勢的準備。我們對自身捕捉此機遇的能力深具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於本年度，貨品銷售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9.2%。提供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的收入。於本年度，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

貨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0.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2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工智能(AI)相關產品的銷售增加。提供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i)貨品成本，即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及(ii)服務成本，即提供服務相關的員工成本。

毛利率

貨品銷售

於本年度，貨品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約為10.2%，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相若。

提供服務

於本年度，提供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約為95.6%，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1%相若。由於我們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服務，該分部的毛利率視乎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性質而有所不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1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匯兑差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0.7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收客戶按金，而本年度並無類似收入，導致雜項收入減少2.1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固定資產收益0.2百萬港元，而本年度並無類似收入，部分被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0.7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9.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員工薪金、交通費、運輸費用、報關費用、諮詢開支及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約11.2百萬港元或22.6%，主要由於(i)薪金及員工福利合共增加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金、花紅及員工人數增加所致；(ii)向中國內地交付貨物增加導致運輸、貨運、報關及關稅費用增加1.4百萬港元；(iii)研發開支因員工薪金增加而增加1.3百萬港元；及(iv)向中國內地交付貨物增加導致報關及關稅費用增加0.9百萬港元，部分被銷售及業務活動減少導致諮詢費減少0.9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11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0.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購股權開支、保險、經營租賃及其他物業費用、銀行收費、應酬、專業費用、辦公室用品及折舊開支。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6.1%，主要由於(i)薪金及員工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合共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金、花紅及員工人數增加所致；(ii)銷售及業務活動增加導致差旅及應酬費用增加1.7百萬港元；(iii)銷售及業務活動增加導致辦公室水電費及用品、保險及銀行收費增加2.1百萬港元；及(iv)固定資產折舊及業務發展成本攤銷增加2.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2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1.0百萬港元)主要指本年度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產生利息約2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0.5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利率下降及借款融資動用減少所致。

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稅項主要包括所得稅開支約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7.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遞延稅項開支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6.8百萬港元)，乃就存貨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而確認。

本年度純利

於本年度，純利約為4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0.5百萬港元)。純利主要歸因於上述因素的淨影響，包括(a)銷售增加；(b)毛利率增加，部分被(c)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d)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e)行政開支增加；及(f)本年度應課稅純利導致稅項開支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綜合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資源約為9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64.1百萬港元)。本集團手頭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80.4百萬港元)。其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為33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96.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墊款、信託收據貸款及循環貸款。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保險單投資所抵押。本集團銀行借款並無限制及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須按浮動商業貸款利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6%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1%，主要由於本年度純利及年內發行新股導致股本及儲備增加共約65.9百萬港元，部分被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所抵銷。

於年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0百萬港元)於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汽車、租賃裝修以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兑風險。由於人民幣收益的比例較低，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兑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已主要透過信貸政策及向外部金融機構進行保理方式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資產投資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0名(二零二五年：122名)僱員。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密切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現行相關行業慣例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及法定公積金計劃外，亦可能參考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選定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形式福利，例如在職及外部培訓。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8.1百萬港元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致的方式使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用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按招股章程所述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加強設計及技術能力	57.8	19.0	38.8	67.1
透過拓寬銷售及技術支援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大客戶基礎	14.4	14.4	–	–
透過優化資訊科技管理系統及招聘資訊科技員工，加強後勤辦公室營運支援	7.2	7.2	–	–
一般營運資金	8.7	8.7	–	–
	88.1	49.3	38.8	67.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8百萬港元。上市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計劃動用，惟招股章程所披露原定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經已延遲，原因包括營商環境受到本年度中美貿易緊張以及過往年度全球半導體短缺，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以及對邊境管制、封鎖及檢疫措施的限制及規定。然而，來年5G應用預期引發核心通訊基礎設施的開發及應用熱潮，可能為本集團按計劃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良機。因此，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市況，以履行本集團未來計劃。

本公司希望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若市況不利或該部署時間與本集團的商業利益不符，本公司將延遲分配，直至更適當的時機，並相應提供更新時間表。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64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制定及管理。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馮先生在英國協和學院(Concord College)求學。於一九九零年，彼創立本集團，自此指導本集團的策略制定及管理。馮先生於電訊業積累逾25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enerous Horizon Limited的董事。

梁筠倩女士，65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梁女士主要與主席合作制訂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監督本集團企業計劃的落實及整體管理及營運。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分別取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商業及製造行業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為新瑪德製造廠有限公司的行政及人事主任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為Hong Kong 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辦公室行政經理。

黃偉桄博士，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環聯(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的主管，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黃博士主要與主席合作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發展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宜。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黃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取得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管理以及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

黃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7))的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彼亦獲委任為星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一直擔任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曾用名甘亮明)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進一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甘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政策、表現、問責性、企業管治、合規及行為準則提供意見及進行監督。彼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後，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審計、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甘先生獲認可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

甘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的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亦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一直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9)；(i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於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iii)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於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亦為NASDAQ上市公司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代號：HCHL)的獨立董事。

彼先前(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3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1469)的執行董事；(iv)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其股份自聯交所GEM除牌為止，擔任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廣州海外聯誼會委員會第六屆理事，並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海外聯誼會第七屆理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寶山區)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國輝先生，7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凌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凌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英國Derby Lonsdale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並以優異成績取得商業研究高級國家文憑。凌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准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獲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特許管治專業人員資格。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名稱已分別更改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凌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0)，並於一九九七年離任時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一家慈善機構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擔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成業先生，75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伍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意見。伍先生現為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監事會非執行主席、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及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伍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法律專業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彼受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集團法律顧問。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伍先生擔任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於二零一六年退休前，伍先生擔任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負責監督法律與法規風險的管理，並管理亞太地區的法律團隊。

伍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分別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伍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進一步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伍先生(i)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滙豐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及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分別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非執行董事；(iv)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v)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職及社會服務而言，伍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及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香港總商會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隨後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副主席。彼亦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霍偉舜先生，51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企業發展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霍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業及法律雙學士學位。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被接納為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的律師及大律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霍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協助企業成功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執行併購、集資及其他企業融資交易。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霍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企業併購服務部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霍先生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彼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 — 企業融資兼上市主管。

霍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企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彼協助企業提升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開拓新業務及尋求策略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彼擔任金城營造集團(香港的頭部能源基建工程集團)之總監 — 新創企業及投資，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擔任該集團顧問。霍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獲調任為該公司首席財務官，協助該集團的發展、新業務拓展及投資事宜。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深谷潤先生，7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的5G項目工程及業務以及擴大及升級本集團設於深圳的無線實驗室。深谷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東京工業大學電子學碩士學位。彼在電子產品開發及諮詢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Fujitsu Quantum Devices Inc.擔任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彼擔任Fujitsu Quantum Devices Singapore Pte. Ltd.的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Eudyna Devices Asia Pte. Ltd.（前稱Fujitsu Quantum Device Pte.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被Sumitomo Electric Asia Limited收購）的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彼在英國擔任Eudyna Devices Europe Ltd.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彼加入Sumitomo Electric Europe Ltd.擔任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彼擔任Sumitomo Electric Device Innovations Inc.電子設備部門的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擔任本集團的技術顧問。

彭詩易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營運總監。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市場營銷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彭先生於半導體銷售及營銷範疇擁有逾25年相關經驗並於三菱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海力士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及Sumitomo Electric Asia Limited（於全部收購Eudyna Devices Asia Pte. Limited後，前稱為Fujitsu Quantum Devices Pte. Limited）擔任銷售、營銷及區域運營多個高級職務。

孫其偉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現場應用工程師，負責為售前及售後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銷售及市場營銷。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電磁場及微波技術專業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助理硬件工程師。

徐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現場應用經理，負責為售前及售後提供技術支援。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計量及控制技術及機械儀表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徐先生於Hubei Zhongyou Technology Co. Ltd.擔任研發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徐先生於Alltek任職，離職時為地區經理及現場應用工程師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徐先生於Alltek擔任華北地區的現場應用工程師經理。

鍾俊為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現場應用經理，負責為售前及售後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銷售及市場營銷。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電子與資訊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Guangdong Shengda Electronic Co., Ltd.擔任工程師。隨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Comba Telecom Technology (Guangzhou) Co., Ltd.擔任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在網拓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與Rosenberger (Shanghai) Technology Co., Ltd.合併）擔任工程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度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及其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提高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已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第C.2.1條

馮銳江先生現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憑藉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及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對其發展及業務擴展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董事會架構恰當，可提供足夠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各董事均須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追求卓越成績，並按照法定要求透過應用所需水平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誠信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責任、共同負責制定集團政策及策略性業務方向，並透過實施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監控業務表現。執行董事獲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職責，並在本集團控制及授權範圍內作出經營及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寶貴見解、專業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能授予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包括委任新董事、批准財務報表、股息政策、重大會計政策、重大合約、委任公司秘書及外部核數師等重大委任、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公司政策如行為守則，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其已對現時實行的系統進行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合規性的監控措施。

於相關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出席有關會議以處理有關事項。全體董事保證彼等可給予足夠重視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事務的職責，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於任何公共組織所擔任職位的身份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於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承擔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獲得高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職能是指導管理層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得到保障。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經不時檢討，其中參考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及性質，以確保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及經驗的必要平衡，並促進有效決策。

目前，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董事姓名	職位
馮銳江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筠倩女士	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黃偉桄博士	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甘承倬先生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伍成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霍偉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經歷了多項變動：(i)陳曉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ii)伍成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iii)馮銳江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iv)梁筠倩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v)許友堅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隨後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vi)甘承倬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及(vii)霍偉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甘承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i)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最低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三分之一門檻；及(ii)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霍偉舜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

伍成業先生、許友堅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規定的法律意見，且彼等各自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每名董事均具備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相關的深厚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專業知識。所有董事的背景各異，具備電訊、金融、法律及商業領域不同的專業知識。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最新的董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當中列明彼等的角色與職能。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發揮領導角色，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的足夠數目。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霍偉舜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及金融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的獨立性定義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制訂正式、審慎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受本公司的正式委任，任期為期三年並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均衡及所需技能、經驗及視野，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及可持續發展，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適當均衡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就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倘適用)而言，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最終決定將按選定人選的長處及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可不時(倘適用)採納及／或修訂適合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多元化角度及／或可計量目標(倘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當)，其中將包括有效性評估，而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所需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認為本公司於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令人滿意。

目前，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為14.3%與85.7%。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將繼續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致力於在物色合適候選人的同時改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過程中考慮性別多元化，並逐步提高各層級的女性代表比例，以實現可持續性別多元化的最終目標，包括建立未來女性高級管理層和潛在董事會繼任人管線。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是否合適時或會考慮多項標準(「標準」)，以就委任任何人選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品格及誠信；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成就及經驗；

(c)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d)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e) 該人士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f)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3條所規定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就委任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任何臨時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i)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人選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人事代理的推薦或股東在適當考慮標準後作出的推薦；

(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人選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推薦人調查；

(iii)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

(iv)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人選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有關人選的薪酬待遇；

(v) 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vi) 所有董事委任將透過簽訂擔任董事的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及提交該同意書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董事會亦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層面決策時召開其他會議。

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等會議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季度業務最新消息及表現。

董事於本年度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梁筠倩女士	1/1	7/7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黃偉桄博士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i)	1/1	7/7	2/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許友堅先生(ii)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iii)	1/1	2/7	1/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凌國輝先生	1/1	7/7	2/2	2/2	2/2	不適用
伍成業先生(iv)	1/1	5/7	1/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霍偉舜先生(v)	不適用	1/7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i) 甘承倬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ii) 許友堅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隨後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有關數字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iii) 陳曉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數字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期間。

(iv) 伍成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數字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v) 霍偉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數字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會議常規及操守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前最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全體董事，以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的資料，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該等會議以公開討論形式進行。全體董事參與討論本集團的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便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規定，要求董事須於批准董事或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

提供及取閱資料

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業務及營運報告，當中載有足夠及充分的資料，以供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提供管理賬目及所有相關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評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僱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僱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僱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就履行職責所產生的法律責任。有關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僱員責任、公司償付、法律代理費用及證券索償。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每名新任董事將收到一份正式、全面及特別為其而設的指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法定及規管規則及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我們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條文，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聯交所刊發其他上市規則合規相關主題的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本年度的培訓記錄。董事(不包括許友堅先生，彼分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隨後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於本年度參與的培訓如下：

	企業管治／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財務／業務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	✓	✓
梁筠倩女士	✓	✓
黃偉桄博士	✓	✓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	✓	✓
凌國輝先生	✓	✓
霍偉舜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馮銳江先生				C
梁筠倩女士		M	M	M
黃偉桄博士				M
甘承倬先生	M			
凌國輝先生	M	C	M	
伍成業先生	M		C	
霍偉舜先生	C	M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梁筠倩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成業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凌國輝先生組成。於本年度，陳曉峰先生為主席(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馮銳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提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於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下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在有需要時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選以委任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任何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於物色合適人選時，將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及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與董事繼任計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其獲董事會委任時收到正式的委任書，當中清楚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如有)、達標進度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 檢討提名董事會成員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於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
- 採取任何措施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及
-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進行工作的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梁筠倩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凌國輝先生(主席)及霍偉舜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組成。於本年度，甘承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薪酬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檢討；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批有關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失去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討及審批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採取任何措施使薪酬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其薪酬的決策過程；及
- 審查及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的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主要原則釐定董事酬金：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其酬金；
- 酬金須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的公司大致相同；及
- 酬金應反映表現及職責，藉以吸引、激勵及挽留表現出色的個別人士以及提高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並挽留人才。

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0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0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3至12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

— 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審閱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架構;

— 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

— 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向三名董事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薪酬委員會在釐定批准向該等董事授出購股權屬適當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該等授出乃對承授人過往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適當肯定,包括彼等於促成本公司成功上市及推動本公司整體發展方面所作出的關鍵貢獻。

— 該等授出為一項重要激勵措施,以確保彼等持續投入、忠誠服務及竭誠為本集團效力,從而使彼等的長遠利益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一致。

— 該等授出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整體宗旨,即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儘管該等授出並無附帶任何特定績效目標,惟十二個月的歸屬期可確保承授人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持續留任本集團,並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偉舜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主席)(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凌國輝先生及伍成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彼為主席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成員)組成。於本年度，陳曉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並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內部審核及合規的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b) 參考核數師的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合作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

-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相關公告，包括相關披露、財務報告及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的完整性；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 審閱本公司反賄賂、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及制度的成效；
- 檢討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中訂立承諾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年度的合規情況；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續聘；及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退任或撤任持不同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馮銳江先生(主席)、梁筠倩女士及黃偉桄博士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a) 監督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及其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情況，特別強調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並監督及監控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

(b)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與其客戶／分銷商或受制裁國家的潛在客戶／分銷商及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所有相關潛在業務交易，並識別任何國家是否對任何客戶／分銷商或潛在客戶／分銷商施加任何貿易限制；

(c) 定期審閱與合約對手方有關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及所有權)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

(d) 檢查或委託本集團指定員工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或澳洲存置的各類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檢查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

(e) 定期檢討本公司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及

(f) 監察新適用制裁法律及貿易限制或現有制裁法律及貿易限制的任何變動，並於必要時就本集團遵守適用制裁法律的情況向國際貿易制裁顧問或國際貿易制裁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

- 監控本公司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及其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情況；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與其客戶／分銷商或潛在客戶／分銷商之間的所有相關潛在業務交易，並定期審閱與合約對手方有關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及所有權)；及
- 檢討本公司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發現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的不正常情況。

確保董事獨立意見的機制

為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建立以下機制：

1. 獨立性評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就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及每年對其進行獨立性評估，以確保其可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2. 董事會組成

目前，50%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3. 董事會程序及決策

全體董事獲提供定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至少14天正式通知，且全體董事獲邀請將任何討論事宜納入議程。於每次定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其中包含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以使各會議可充分審議將予考慮的議題。

全體董事均須於會議上申報其於將予考慮的任何業務建議中的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其所提供服務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定期會議。其亦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了解股東的意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固定費用，且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以股權為基礎或以激勵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原因是此舉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見，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5. 獲取專業意見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的所有新入職人員提供入職培訓包及指導計劃。有關計劃將使新委任的董事熟悉業務性質、企業策略、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慣例及政策，以及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定期獲提供後續資料組合，以便了解其職責，並向其灌輸與本集團目前業務及營運環境相關的新知識。

為方便董事適當履行職責及責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徵求公司秘書以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 珍惜及重視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本公司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公開及坦率的方式自由表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主席亦鼓勵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問題及挑戰，而管理層會密切跟進其意見及關注。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每年安排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事務。

公司秘書須編製會議記錄，除須記錄達成的決定外，亦須記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反對觀點。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最終定稿以作記錄前派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其提出意見及確認。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使董事能有效地作出貢獻，並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如有)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1,9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其他非審核服務	200,000港元

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亦知悉彼等有責任確保有關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告分別於年結日及半年期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第81至8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責任為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每年檢討其成效，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根據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為本集團設計，以識別及管理實現其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提升其營運的有效性及效率、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作出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可承受程度的風險組合，監督管理層於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制定合適的風險應對措施及定期風險評估及監察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確保系統得以有效建立及維持。

風險管理程序由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管理層作為執行層面，至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作為決策及監察層面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詳細的評估程序對主要現有及潛在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排序，並釐定應對已識別風險的適當緩解策略及監控措施。持續評估及監察已識別風險、相關措施及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作為決策層面，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檢討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程序及策略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供任何系統改善建議，以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提供指引。管理層將每年識別及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的目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採用一套標準對風險進行識別及排序。其後，就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並據此指派風險負責人。

內部監控職能促進合規於企業文化的重要性及推動其建設、監察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就監督管理層營運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內部監控職能定期對本集團主要部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結果及改進，以確保內部監控按計劃妥善有效地實施。內部監控檢討範圍包括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庫務部及採購部等主要部門，以確保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已涵蓋重大監控。任何須作出改善的事項或範疇均須通知部門管理層，並及時跟進。

此外，本集團亦將於必要時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監控系統的缺陷並提出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制定整改計劃及指派風險負責人，以確保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於本年度，本公司識別並迅速處理一宗涉及勒索軟件的網絡安全事故。本公司迅速採取行動控制事故，而由於本公司採用強而有力的回應守則和主動措施，因此並無資料外洩，亦無造成財務損失。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專家協助處理事件，並對網絡安全系統進行全面審查。作為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本公司進一步鞏固資料保障政策及資訊科技監控。

於檢討外聘顧問及管理層編製的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就於本年度進行的年度審閱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的監察結果的範圍及頻率)；及(iv)本公司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事宜。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充足。董事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資源充足，且員工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按均衡、充足及有效的方式披露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充分考慮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其本身的政策；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落實及披露事件或事宜；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企業目的、策略及企業文化

董事會界定本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認為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一致。本集團致力投資於互聯及相關產業，為消費者創造價值，並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可持續回報。儘管經營環境持續變化，本集團仍高度重視工作場所安全、僱員關係以及材料、能源及資源的有效利用，提倡道德行為及誠信文化。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企業管治實屬重要，且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本公司堅持完善內部可持續發展治理，加強對企業發展造成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管控，為持份者創造價值。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並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尤其是，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考慮(其中包括)(i)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ii)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如有)的性質及程度變化；及(iii)管理層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範圍及質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0至80頁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保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制。我們鼓勵任何員工及／或外部人士匯報對有關本集團的任何事宜的關注及實際或涉嫌的不當或瀆職或不道德行為(例如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旨在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能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就有關本公司的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以協助發現及制止本公司的不當、瀆職或不道德行為。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對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在所有業務交易中時刻遵守及維護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及透明。我們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行為，並致力預防、阻止、發現、匯報及調查各種形式的欺詐及賄賂行為。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規定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基本行為標準。其亦為全體僱員提供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方面的指引。本公司亦鼓勵及期望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遵守該政策的原則。

公司秘書

黃偉桄博士為公司秘書。黃博士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流通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黃偉桄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刊物(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便彼等更清楚了解通訊內容。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令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投資者的查詢會得到詳盡及時的處理。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彼等可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設有股東溝通政策，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討論，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本公司已檢討本年度與股東進行的溝通活動及參與，並信納允許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將以獨立決議案考慮，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般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本年度，已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穩定股息為本公司主要目標之一。本公司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經考慮以下準則，根據股息政策，每年股息付款總額不得少於股東應佔可分派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如有))的25%。

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財務狀況；
- 未來前景；
- 任何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全權酌情權，且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書面要求闡明於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連同聯絡資料(包括登記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送交董事會，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02–6室
電話：　(852) 2836 3301
傳真：　(852) 2834 7340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的任何事宜，應按以下方式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0285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提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根據細則第85條，股東如欲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職位，應遞交(i)其（並非擬提名人士）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02–6室）；或(b)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其他議案：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02–6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議案納入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供全體股東考慮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議案的通知期，將因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1) 倘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2) 倘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免責聲明

「股東權利」一節的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有關資料並不代表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股東因依賴「股東權利」一節的任何內容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概不負責。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其本年度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0.56港元發行，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000港元撥充資本，向Generous Horizon Limited(前稱Generous Team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接駁產品的進出口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業務回顧載列如下：

概覽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主席報告」一節。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使用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益、毛利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績效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實體，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我們已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旨在實現可持續發展，並致力以符合上述目標的方式進行業務活動。透過於業務分部實施各種環保措施及常規，本集團致力減少廢物產生、實施有效的廢物管理及優化資源效率，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及持續改善環境績效。本集團亦確保所有業務營運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常規及績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0至80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合規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聘用合適人員及委聘合適的專業顧問，使其了解最新法例變動及行業發展，並確保其營運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亦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門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及溝通。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於香港進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至8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美中貿易戰以及美國及其他國家施加的貿易限制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調、應對及解決潛在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就風險控制制定策略、政策及指引，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及時地監察及應對風險。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穩固市場地位

作為經銷商，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向品牌製造商供應商找尋及採購零部件以及其後按有利條款向客戶銷售部件的能力。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採購價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售價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為其各自所在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具有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與彼等磋商時的議價能力可能有限，並可能需要接受該等供應商及客戶提出的若干要求，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與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進行交易時可磋商有利的定價或條款。倘我們未能磋商對我們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及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按優惠條款自品牌製造商供應商獲得及採購零部件的能力。於本年度，我們自製造商及於較少情況下向其授權經銷商採購零部件，並將有關零部件供應給我們的客戶。儘管我們在一般情況下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經銷協議，惟我們據此獲授的分銷權乃按非獨家基準授出，且我們僅按個別訂單基準採購零部件。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供應量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被終止、中斷或遭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進行修訂，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自替代供應商採購以進行替換或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自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或自該等替代供應商所採購產品的數量將足以滿足我們的急切需求。

委任為製造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或潛在客戶的認可供應商

我們通常須滿足製造商設定的若干規定，方可成為其授權經銷商。於釐定是否批准經銷商作為授權分銷渠道時，製造商或會考慮經銷商的客戶覆蓋範圍、技術能力、地域覆蓋及財務能力以及經銷商採購自其他製造商的現有產品供應是否相互補充或構成競爭等因素。我們的部分潛在客戶可能需要若干產品，而我們並非該等產品的授權經銷商。倘我們預計對製造商的產品需求龐大，我們或會考慮向相關製造商尋求取得成為該等產品的授權經銷商的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獲該等製造商委任為授權經銷商。

供應商供應延遲及／或供應不足

我們依賴供應商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優質零部件。我們向客戶交付我們所採購的零部件所需的交付時間通常比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相同產品所需的交付時間更短。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準時或按我們要求的數量向我們交付其產品，且我們無法及時自替代供應商採購供應品，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無法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彼等提供充足數量的產品，這可導致我們向客戶賠償、聲譽受損，而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以不時的個別採購訂單為基準。因此，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按訂單基準向客戶銷售零部件。我們的客戶並不受制於任何採購承諾。在並無定期採購承諾的情況下，我們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數量及收益，以計劃有效及最佳資源分配。因此，就數量、定價及時間間隔而言，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持續定期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零部件市場需求受到終端應用市場、客戶對零部件需求、競爭激烈程度以及替代品的供應情況及新技術發展等因素所影響。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有別，而按期間對財務表現進行比較可能意義不大，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於若干期間低於市場預期。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為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客戶提供應用支援、採購及其他技術服務。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客戶轉售零部件的利潤加成，並受我們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時產生的成本所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應用支援及其他技術服務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實屬關鍵，可讓客戶減少用於識別及採購適用零部件的時間及投入，並減低彼等的研發成本。倘我們未來不能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的客戶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終端產品技術瓦解

客戶將其向我們採購的零部件整合用於產品中，主要用於應付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終端應用情況。該等終端應用通常與最新技術相關，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整合或應用該等新技術。終端產品技術的任何瓦解，例如某項既有技術被替代，對若干終端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此並非所有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盡陳述。董事會目前尚未知悉的事宜或董事會認為並不重大的事宜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本集團維持正面形象，而其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關關係於本年報第60至8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中進一步討論。

未來業務發展

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年報第6頁「主席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5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按照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1,172,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預期本年度應付股東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7.6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6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約為381.4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主席*)
梁筠倩女士
黃偉桄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許友堅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辭任)
凌國輝先生
伍成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
霍偉舜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最多兩年。

上述委任須一直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根據細則第84(1)條，馮銳江先生、甘承倬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其他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於本年度內動用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本年度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認購最多1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合共199,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990,000港元)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來源。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提供額外長期資金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17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3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7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作約85.0%(即約30.0百萬港元)尋求AI技術相關領域的商機，以及約15.0%(即約5.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分配予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而分配予AI技術相關領域商機的所得款項淨額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本年度內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尋求AI技術相關領域的商機	30.0	13.9	16.1
一般營運資金	5.3	5.3	–
	35.3	19.2	16.1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按擬定用途使用。

有關本次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無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年度，本集團大致上所有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投資策略

本公司採用靈活、逐案處理的投資方式，不會嚴格遵守短期與長期持有之間的預設分配。每項投資的投資期限由董事會根據投資的具體性質、當前市況及審慎運用資本的評估而釐定，整體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及資本保值。可容許的投資範圍並非固定，但廣泛包括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現金等價物、公開及私人股本工具，以及可能與核心業務一致的策略性機遇(如合資企業)，同時一般避免投機性、高槓桿或複雜結構性產品。每項投資的目的(無論為資本增值、利息收入或股息回報)均由董事會個別評估，側重回報、資本保值及流動性。本公司的投資方針並非以詳細的正式政策為依據，而是以資本保值、維持營運流動性、提升股東價值及追求策略協同效應等關鍵目標為指導，董事會保留酌情權以禁止任何不符合其保守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風險管理透過每項投資均須經董事會強制批准審慎執行，並納入集中度、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的評估，並輔以對發行商或合作夥伴的盡職審查，以及保障營運資金的承諾。董事會為最終管治機構，保留獨家權力以逐項批准、監察及檢討所有投資，並無授權管理層，且可按需要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加強對特定投資的監督。

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年度末，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本年度內或年度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其他方面。

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如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涉及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可能招致或蒙受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條文於本年度有效，且現時仍然有效。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Generous Horizon Limited（前稱Generous Team Limited）及馮銳江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及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受限制期間」）生效，（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i)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所經營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以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分發接駁產品（即用電子或光電、感應器及網絡接駁軟件構建而成的裝置，使該等裝置能夠傳送及接收信號或數據）、採購及分銷零部件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包括識別客戶規格、技術設計支援及多功能集成以及在整個設計及生產週期中為客戶提供技術分析及支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配套業務（「受限制業務」））；及(ii)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職人員。

為確保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已採取以下行動：

(1) 本公司已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是否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獲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商機不時向各控股股東查詢；

(2) 本公司已要求各控股股東就其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每年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3)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書面確認書，確認其及其聯繫人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彼等所知，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的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的權益 (附註2)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馮銳江先生(附註1)	672,808,000	1,172,000	673,980,000	56.45
梁筠倩女士	–	22,831,111	22,831,111	1.91
黃偉桃博士	–	7,222,222	7,222,222	0.60
甘承倬先生	–	8,592,446	8,592,446	0.72
凌國輝先生	–	333,333	333,333	0.03

附註1: 在上述672,808,000股股份中,650,808,000股股份由Generous Horizon Limited(前稱為Generous Tea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銳江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而22,000,000股股份為回購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Generous Horizon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銳江先生被視為於Generous Horizon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馮銳江先生	Generous Horiz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enerous Horiz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0,808,000（附註1）	54.45
	其他	22,000,000（附註1）	1.84
Lam Esther W.女士	配偶權益	673,980,000（附註2）	56.29

附註：

1. Generous Horizon Limited（前稱Generous Team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銳江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650,808,000股股份由Generous Horizon Limited持有，而22,000,000股股份為回購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Generous Horizon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am Esther W.女士為馮銳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馮銳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5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無指定歸屬期或歸屬條件，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釐定歸屬期或歸屬條件，並在要約通知中列明。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年度內，合共21,151,113份(二零二五年：無)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而合共520,001份(二零二五年：無)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且尚未行使。於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8,568,000股及零股。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包括已授出購股權及可供授出購股權)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8.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60港元認購合共78,4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於本年度內發行新普通股，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0.54港元。於已授出的78,464,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7,700,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董事，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38,464,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一週年、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二週年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三週年分別可行使30%、30%及40%，直至購股權的有效期屆滿為止。40,0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6個月、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當日分別可行使25%、25%、25%及25%，直至購股權的有效期屆滿為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調整前購股權數目（附註6）								調整前（附註6）					每股收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重新分類	調整前結餘（附註6）	調整後購股權數目（附註6）	本年度失效／註銷	本年度授出（附註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附註2）	每股行使價 港元（附註6）	行使期I的購股權數目（附註3）	行使期II的購股權數目（附註4）	每股行使價 港元（附註6）	行使期III的購股權數目（附註5）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價格 港元（附註7）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價格 港元（附註7）
董事																
馮銳江先生	執行董事	–	–	–	–	–	1,172,000	1,172,000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0.54	–	–	–	1,172,000	0.45	0.45
梁筠倩女士	執行董事	10,000,000	–	10,000,000	11,111,111	–	–	11,111,111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0.54#	5,000,000	5,000,000	0.6	–	0.59	0.59
		–	–	–	–	–	11,720,000	11,720,000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0.54	–	–	–	11,720,000	0.45	0.45
黃偉銧博士	執行董事	6,500,000	–	6,500,000	7,222,222	–	–	7,222,222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0.54#	1,500,000	5,000,000	0.6	–	0.59	0.59
甘承倬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	–	300,000	333,333	–	–	333,333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0.54#	300,000	–	0.6	–	0.60	0.61
		–	–	–	–	–	8,259,113	8,259,113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0.54	–	–	–	8,259,113	0.45	0.45
陳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300,000)	–	–	–	–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0.54#	300,000	–	0.6	–	0.60	0.61
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	300,000	333,333	–	–	333,333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0.54#	300,000	–	0.6	–	0.60	0.61
		17,400,000	(300,000)	17,100,000	18,999,999	–	21,151,113	40,151,112			7,400,000	10,000,000		19,979,113		
僱員及其他合計		54,032,000	300,000	54,332,000	60,368,889	(520,001)	–	59,848,888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十二日	0.54#	24,332,000	30,000,000	0.6	–	0.59–0.74	0.59–0.74
購股權總數		71,432,000	–	71,432,000	79,368,888	(520,001)	21,151,113	100,000,000			31,732,000	40,000,000		19,979,113		

附註：

1. 相關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2. 所有購股權均可在以下附註3、4及5指定的行使期內行使。

3.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I：31,432,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及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分別可歸屬及行使30%、30%及40%，直至購股權的有效期屆滿為止。

4.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II：40,0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滿12個月當日、滿18個月當日及滿24個月當日起分別可歸屬及行使25%、25%、25%及25%，直至購股權的有效期屆滿為止。

5.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III:21,151,113份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起歸屬並可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授出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

6.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於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時予以調整。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配售新股份，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

7.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為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

8.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9.0%。

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23,875,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確認累計購股權開支22,078,000港元及購股權儲備21,674,000港元，而本年度因購股權失效而減少購股權儲備140,000港元。

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5,062,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80,000港元及購股權儲備80,000港元。

* 甘承倬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陳曉峰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辭任。

經調整行使價(附註6)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二零二六年
股息率(%)	**2.22**
預期波幅(%)	**73.67**
歷史波幅(%)	**73.67**
無風險利率(%)	**2.93**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0**
股價(每股港元)	**0.45**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不一定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並無納入公平值的計量。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及有額外1,000,000港元的股本及53,0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5%。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概無個別董事可自行釐定其薪酬。

薪酬待遇包括(視情況而定)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特別獎勵、購股權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約15.1%，而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合共佔總收益約51.8%。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成本約55.8%，而向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佔總採購成本約96.4%。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22,000,000股庫存股份。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ngaea Investment Limited(「PIL」)與Mile Green Company Limited(「MGCL」)及EVOLVE Holdings Limited(「EHL」)訂立戰略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EHL(一間擬主要從事實體資產及其相關業務與投資業務的公司)的投資及管理事宜。根據該協議，MGCL將以現金代價1,500,000美元認購EHL 6,000股股份，而PIL將以現金代價1,000,000美元認購EHL 8,000股股份。由於許友堅先生(當時持有Mass Gravity Limited 50%股權，而Mass Gravity Limited為MGCL當時的控股股東，而MGCL則為當時EHL的唯一股東)將於簽署戰略股東協議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成為本公司的控制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2)條，訂立戰略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安排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其後，戰略股東協議的訂約方相互同意不進行對EHL的投資，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取消契據，且各自獲免除及解除其於戰略股東協議項下的職責、義務及責任。取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銳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環聯連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謹此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六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政策、措施及表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購及分銷接駁產品及零部件，以及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客戶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的通訊模塊製造商、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物聯網(「物聯網」)及接駁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以及其他經銷商。

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經營地點(即香港、深圳及西安辦事處)的數據及活動。除於報告期間新增西安辦事處外，範圍與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並無變動。

董事會致辭

環聯連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建立及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可持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為可持續發展的決策組織，本集團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並在此基礎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進行整體規劃，包括定期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指引的指導。

本集團已指派管理層監督及優先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議題及工作，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包括氣候相關)納入日常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及預防日常營運中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主要包括(其中包括)與環境保護、安全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會定期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管理層亦獲指派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目標，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政策及措施，並定期審閱實施過程。本集團將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倘進展並未達到預期目標或經營條件有所變動，將對可持續發展戰略進行微調。

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監控及改進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及表現，並致力為所有持份者及業務所在的社區創造長期價值。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於編製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以及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包括氣候相關)及社會議題。重要性評估的詳情於「重要性評估」一節披露。

量化：計算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的標準及方法以及適用假設於附註補充。

一致性：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計算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時均採用貫徹一致的方法，或會就影響有意義比較的任何變動作出說明。

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持份者參與

我們的持份者參與方針旨在確保充分了解持份者的觀點及期望，有助確定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認為，為鞏固與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及社會的整體關係，必須考慮到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與主要持份者團體積極溝通，以確保就以下關注範疇的相關目標及進展進行有效溝通。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項
股東及投資者	• 新聞稿、公司公告及通函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盈利能力 • 財務穩定性 • 發展機會 •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僱員	• 培訓及聚會活動 • 業務會議及簡報 • 績效評估	• 薪酬及福利 •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路徑
供應商	• 採購會議 • 電話、WhatsApp、微信、電郵、實地考察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誠信
客戶	• 客戶投訴熱線 • 會議及通訊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私隱保障
公共社區	• 慈善及志願活動 • 社區互動	• 企業社會責任 • 社區投資及慈善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 主要會議及政策諮詢 • 資料披露 • 機構考察	• 合規營運 • 環境保護 • 企業責任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管理層的內部討論，根據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目標等多項因素，對其業務及持份者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級及其各自的影響程度進行重要性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列出本集團的9大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範圍	重要議題
營運常規	制裁法風險 * 供應鏈管理 客戶服務管理 保護客戶隱私
環境常規	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及資源消耗
勞工常規	僱傭合規 薪酬及福利 儘量減少僱員流失

* 有關本公司評估及監控制裁法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一節。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的一部分，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每年檢討氣候相關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披露事宜。高級管理層負責將氣候考慮因素(包括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相關的取捨)納入業務規劃、採購、供應商管理、物流安排、庫存規劃、保險及財務規劃。營運責任分配予來自不同內部職能的代表，包括採購、物流、財務、合規、營運、投資者關係及資訊科技。本公司亦界定清晰的匯報路線，以便氣候相關事宜(包括重大供應中斷、監管發展或影響營運或交易對手的極端天氣事件)能及時上報至高級管理層，並在適當情況下上報至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氣候相關風險、主要指標及緩解進展，而董事會透過該等定期匯報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雖然氣候相關表現指標尚未納入薪酬政策，惟本集團仍堅定致力實現其氣候目標。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而本公司亦將不時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

策略

鑑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的實體或過渡影響的直接風險有限。然而，為協助我們更有效監察氣候相關風險，我們於報告期內進行了一項評估，以識別及定性評估氣候相關實體及過渡風險對我們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短期)	更頻繁及更嚴重的極端氣候(包括極端高溫、暴雨／水災及熱帶氣旋)	• 業務中斷增加(包括運輸網絡中斷)及營運受損，導致投入成本、收益及保險索償受影響	• 業務中斷增加(包括運輸網絡中斷)及供應鏈受損，導致投入成本、收益及保險索償受影響
慢性風險(中長期)	持續變暖的天氣、降水模式的變化及天氣模式的極端變異性	• 對勞動力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對健康、安全、缺勤率的影響) • 物業及資產預期受損 • 製冷成本增加	• 因業務中斷導致銷售下降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中長期)	潛在的氣候相關監管及政策變動，以及法律風險增加，可能影響營運成本及產品需求	• 為採納節能要求及其他排放要求而增加的投入／營運成本 • 因政策變動導致現有資產提前報廢 • 為符合合規要求而採納或部署新慣例及流程	• 高排放產品／服務的需求預期減少 • 因上游合規成本導致利潤率下降
市場風險(中長期)	隨著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日益被考慮，若干產品及服務的供需可能發生變化	• 投入價格變動 • 能源成本突然及出乎意料地轉變	• 消費者偏好預期轉變
聲譽風險(中長期)	客戶或社區對本集團在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貢獻或阻礙的看法不斷變化，以及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貸款人及消費者)對負責任行為的期望日益提高	• 對勞動力管理及規劃造成負面影響 • 因持份者關注增加或持份者負面反饋而降低吸引資本的能力	• 整個價值鏈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預期減少

短期：1至2年
中期：3至5年
長期：5年以上

附註： 上述時間範圍與本集團的營運預算週期及策略業務規劃週期一致。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日常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並已就此等情況制定應急預案。該等預案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在家工作安排、針對極端天氣事件造成損害的保險，以及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分散供應商基礎。為支持該等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將分配適當的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以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於報告期內，氣候相關實體風險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此外，預期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在短期至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我們並未識別到氣候相關風險脆弱性對我們的營運開支、資本開支、維護成本或業務連續性造成重大未來影響。

目前，氣候相關過渡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展望未來，氣候相關過渡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長期營運環境。該等風險受高度不可預測的外部變數所影響，因此提供有關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並無實際作用。為應對過渡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及氣候政策與法規的變化，並及時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從而使我們能夠迅速實施改進措施。本集團尚未識別到氣候變化帶來的任何機遇。本集團目前並無應用內部碳價格，但將繼續監察碳定價機制的發展，並評估其潛在適用性。

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可靠的採購、物流及客戶需求，氣候相關中斷可能影響成本、供應連續性、利潤率及聲譽。本集團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其整體風險管理框架。此包括識別相關過渡及實體風險，評估其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以及監察緩解措施。優先風險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並在監管、能源市場、供應鏈狀況或極端天氣風險出現重大變動時更頻繁地進行檢討。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將發展情景思維，以測試其策略在低碳過渡情景及高實體風險情景下的韌性，初步採用定性方法，並隨著數據質量及內部能力的提升而增加分析深度。

指標與目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該數據與本報告「報告範圍」一節所載的報告邊界一致。本集團已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並於本報告「排放」一節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A. 環境保護

就環境管理而言，儘管本集團提供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服務以及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的業務並無構成重大環境風險，但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於營運中減少使用天然資源，並在可行情況下實施環境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A.1 排放量

為尋求環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控制其排放物，並在日常營運中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汙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重大違規情況，亦無收到政府機構的任何違規通知。

廢氣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僅因使用公司車輛產生少量的廢氣排放。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大量的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或顆粒物(「顆粒物」)排放(二零二五年：無)。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26.37(二零二五年：135.58)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二五年減少約6.79%。由於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本集團五個主要類別的排放，而非如往年僅包括商務航空旅行及廢棄物產生，因此報告期內的範圍3排放量顯著增加。此增加導致我們的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大幅上升至24,450.86(二零二五年：216.16)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每平方呎10.17(二零二五年：0.10)。

下表為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細分類：

溫室氣體排放[1]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範圍1直接排放[2]			
— 車輛使用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48**	26.84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3]			
— 購買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96.89**	108.74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4]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324.49**	80.5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37**	135.5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450.86**	216.1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10.17**	0.10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詳情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類別1：購買商品及服務[5]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609.17**	不適用
類別4：上游運輸[5]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7.45**	不適用
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6]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8**	8.66
類別6：商務差旅[7]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17**	71.92
類別7：僱員通勤[7]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52**	不適用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頒布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以及環境及生態局與機電工程署頒布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26年版）》及其參考文件計算，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已採用營運控制權法界定其報告邊界，以進行溫室氣體核算及報告。本集團認為該計量方法能更準確反映本集團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的實際責任，並加強其監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計量方法並無變動。

2.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及氧化亞氮（N_2O）的排放。並無排放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及六氟化硫（SF_6）。

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採用基於地理位置的方法計算。中國內地購買電力的排放因子參考中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關於發布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4. 範圍3類別涵蓋與本集團相關且可取得數據的範圍。在15個類別中，我們已識別出5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類別：類別1：購買商品及服務、類別4：上游運輸、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類別6：商務差旅、類別7：僱員通勤。其他類別未被納入，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或預期規模不大。

5. 溫室氣體範圍3類別1及4排放：排放量採用基於支出方法計算，排放量為支出金額乘以美國環境保護局(EPA)提供的相關排放因子。

6. 溫室氣體範圍3類別5排放：本集團使用特定廢棄物數據乘以適用的排放因子。

7. 溫室氣體範圍3類別6及7排放：排放量採用基於距離的方法計算。商務航空旅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採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碳排放計算器計算。公共交通及私家車則採用EPA排放因子。類別6排放量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涵蓋範圍擴大所致。除航空旅行外，商務差旅的數據收集現已涵蓋其他交通模式的排放。

為實現節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能措施，以確保最有效使用電力及燃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展示我們保護環境的決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等候時關閉車輛的空轉引擎；
- 建議僱員在不使用電腦時將其設置為休眠模式，並關閉所有其他辦公設備；
- 於辦公時間後關閉空調系統及照明；
- 空調運行時關閉所有門窗；及
- 鼓勵進行電話會議及網上會議，以避免不必要的商務差旅。

本集團並無計劃使用碳信用抵消溫室氣體排放以達成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但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其適用性。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是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基準，將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降低1至2%。該目標的設定主要基於過往排放數據。本集團將考慮借助國際協議、第三方驗證及行業減碳方法，以加強目標設定的方法。董事會定期監察本集團達成氣候目標的進度，並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有害廢棄物

就廢棄物管理而言，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及實驗室的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廢紙及廢棄物。於報告期間，紙張總消耗量為1.66(二零二五年：1.80)噸。由於產生的其他無害廢棄物的數量微不足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保存該等物品的處置記錄。為加強環境保護，本集團已採納多項資源節約及效益措施以推廣無紙化辦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節約用紙措施：

- 使用可雙面打印的打印機；在更換舊打印機時考慮此選項；
- 集團內部非正式文件及草稿紙均使用再造紙；
- 以電郵或其他電子應用程序形式(如WhatsApp或微信)發送電子問候，而非傳真或書寫；及
- 委聘第三方收集及處理經碎紙處理後的廢紙。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廢棄物產生，旨在維持或減少廢棄物排放總量。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及紙張。本集團的用水量極少，而辦公室及實驗室的日常業務營運則透過使用室內照明、空調、辦公設備及與產品測試相關設備運作等消耗電力。

能源消耗

本集團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是電力。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如下：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電力	千瓦時	**219,407**	225,487	-2.70%
強度	千瓦時／平方米	**91.28**	100.06	-8.77%

二零二六年的總用電量為219,407千瓦時，較二零二五年略微下降。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制定A.1所述的節能措施，繼續鼓勵員工高效、環保地使用電力。

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目標是將用電量降低1至2%。

用水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工程或製造的業務，故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我們的主要用水來自辦公室及實驗室的正常消耗，包括自來水及飲用水。本集團營運場所的供水及排水均由大廈管理處全權控制，而大廈管理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數據並不可行。

為促進更有效地利用及節約水資源，本集團已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以下措施：

- 提醒員工於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
- 致力在辦公室及實驗室推廣節約用水。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用水，旨在維持或減少用水總量。

包裝

包裝材料由賣方準備。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其僅涉及使用最少的包裝材料，因此其對環境的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自然資源的使用微乎其微，故該方面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B. 社會承擔

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為本集團最珍貴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路徑，鼓勵彼等不僅達成其自身的職業目標，亦達成本公司的目標。為實現有關勞工常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本集團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以保障僱員權利及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提倡多元化，並致力為全體僱員創造包容的環境。

本集團嚴禁以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種族、殘疾、懷孕、政治傾向為由，對潛在或現有僱員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亦禁止工作場所內任何類型的非法騷擾、騷擾及迫害。

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薪酬及福利管理政策」作為僱傭、解僱、業務操守、社會保險金、薪酬、僱員福利、休假福利、工時／加班及績效福利的指引，以確保所有流程均遵守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所有國家及地區的勞動法，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0名僱員。下圖為本集團僱員的詳細組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僱員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4**	**56.92%**	70	57.38%
女性	**56**	**43.08%**	52	42.6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28**	**98.46%**	120	98.36%
兼職	**2**	**1.54%**	2	1.64%
按年齡組別劃分				
21至30歲	**4**	**3.08%**	3	2.46%
31至40歲	**36**	**27.69%**	36	29.51%
41至50歲	**64**	**49.23%**	61	50.00%
51歲或以上	**26**	**20.00%**	22	18.0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7**	**43.85%**	47	38.52%
中國內地	**71**	**54.61%**	71	58.20%
其他	**2**	**1.54%**	4	3.28%
總計	**130**	**100.00%**	122	100.00%

於報告期間，15名僱員離開本集團，整體流失率11.9%。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以達成相應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例如透過進行公司聚會擴大僱員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以便僱員與管理層就其工作事項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溝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行一系列活動，包括年度晚宴、聖誕派對、農曆新年午餐及聚會，從而推動及感謝僱員的努力與承擔。本集團亦加強員工培訓制度，滿足各級僱員的職業發展需求；關注僱員的工作壓力，及拓展本集團的發展前景，以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職業平台。

以下為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分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僱員流失	**人數**	**流失率**	人數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	**13.89%**	7	10.53%
女性	**5**	**9.26%**	10	19.4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5**	**12.10%**	14	12.07%
兼職	**0**	**0.00%**	3	150.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21至30歲	**0**	**0.00%**	1	50.00%
31至40歲	**6**	**16.67%**	4	10.13%
41至50歲	**8**	**12.80%**	8	14.16%
51歲或以上	**1**	**4.17%**	4	20.0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	**5.77%**	13	29.21%
中國內地	**11**	**15.49%**	4	5.76%
其他	**1**	**40.00%**	0	0.00%
總計	**15**	**11.90%**	17	14.41%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激勵措施，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及資歷釐定，並每年與同業進行比較。全職僱員的福利包括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年假福利。此外，本集團亦向全職僱員提供額外補充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年終花紅及雙糧；
- 節日福利(所有法定假期、結婚、生育的金錢福利)；
- 設計獎勵(鼓勵前線員工每四個月完成一次設計報告申請)；
- 員工職業發展計劃(為經評核有潛質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在其職業生涯中提升及發展)；及
- 其他福利(培訓津貼計劃、恩恤假及津貼、員工推薦獎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僱傭相關的違法活動個案。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注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致力減少發生危險事故。

本集團已制定「僱員行為守則」及「辦公室安全政策」，要求所有僱員在辦公室工作期間嚴格遵守所有安全規則及法規。所採納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在辦公室存放易燃物品，定期檢查滅火器，並確保辦公室內必須有急救箱，以備不時之需。負責的區域經理及辦公室管理員負責辦公室的安全，並及時向營運總監(「營運總監」)或行政總裁報告任何事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香港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過去三年各年(包括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工傷死亡事故。於報告期間，概無因工傷導致損失工作日數。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僱員的專業技能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及不同程度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

新入職僱員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熟悉本集團及相關部門的文化及架構。就前線僱員而言，本集團提供技術培訓，旨在實現卓越營運及豐富僱員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服務的知識。

本集團亦根據部門或職能需求為僱員提供培訓。例如，相關僱員將接受與供應商所提供特定產品有關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充足知識滿足其工作需要。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向僱員提供適當內部培訓，包括系統培訓及產品培訓。

於報告期間，59名僱員(即45.38%的僱員)已接受與其職責相關的適當培訓。僱員總培訓時數約為1,925小時，而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包括未接受培訓的僱員)約為14.8小時。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56.76%**	**10.86個小時**	38.57%	56.66個小時
女性	**30.36%**	**20.01個小時**	63.46%	53.34個小時
按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46.15%**	**40.23個小時**	63.46%	8.09個小時
中層管理層	**55.68%**	**15.45個小時**	47.56%	59.84個小時
一般員工	**13.79%**	**1.45個小時**	48.28%	60.14個小時
總計	**45.38%**	**14.80個小時**	49.18%	55.25個小時

本集團每年根據業務需求評估培訓目標、培訓安排及培訓內容，並於必要時作出變動。本集團亦會密切評估及監察培訓結果及個別僱員的表現，以確保所有僱員均可受惠於培訓。

B.4 勞工準則

根據當地僱傭法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相關條文，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強迫及非法勞工。

根據招聘程序，本集團要求所有候選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確定其年齡是否符合法定年齡要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工時及假期的相關勞工法規，以確保全體僱員的身心健康。人力資源部會不時審閱員工的檔案及相應文件，以確保招聘程序得到妥善執行，並在發現任何不符合《僱傭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發現童工)的情況下，向營運總監報告。一經發現，涉嫌童工或強迫勞工案件的所有相關員工將立即被終止工作，本集團將進行徹底調查，必要時向相關部門報告案件。

除落實舉報渠道外，人力資源部門會及時審閱僱員的上下班時間，以評估任何不正常的工作時間，並識別潛在強迫勞動。

我們不鼓勵僱員在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如有需要，加班時間不得超過法定時間，且加班期間的膳食及交通津貼將根據相關標準支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對僱傭及勞工常規(包括童工或強迫勞工)或職業健康及安全造成重大影響。

B.5 供應鏈管理

根據業務需要，本集團將主要向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市場的製造商供應商採購接駁零部件，並於製造商供應商因產能短缺而缺乏充足存貨時，向其授權經銷商採購較少數量的接駁零部件。

本集團須符合製造商所定的若干要求以成為其授權經銷商，以確保零部件的穩定供應。製造商可考慮以下因素作出決定：

- 經銷商的客戶覆蓋範圍；
- 技術能力；
- 領域覆蓋及財務能力；及
- 經銷商來自其他製造商的現有產品供應是否會與其產品形成互補或競爭。

在綠色發展新概念的指導下，本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為綠色供應鏈的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將評估其所有供應商的環保資格或證書，以確保其符合國際環保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承諾遵守歐盟RoHS關於在電子電氣設備中限制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令聲明。上述評估過程會定期監察及更新，以確保與行業不斷演變的標準保持一致。

當出現供應短缺或相關零部件製造商無法及時交付訂單時，倘本集團無法於短時間內採購替代供應，則本集團將盡力採購類似產品以取代客戶要求的原產品，並取得需要使用其他可用產品的新項目。

根據現時的採購政策，零部件採購僅按個別訂單進行，而非按批量訂單進行。本集團將就每項採購向供應商發出獨立採購訂單。此外，購買價乃於下達訂單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本集團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社會規範，致力培育公平及健康的營商環境。本集團為各職能部門(包括管理及採購)的僱員舉辦反貪污及紀律培訓。本集團亦認為供應商的誠信至關重要，嚴格監督及防止商業賄賂及與其所有供應商的不正當交易，任何持續進行商業賄賂及不公平競爭的供應商將被本集團禁止納入其供應商合作夥伴名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41間主要供應商合作，其中19間供應商來自香港，7間供應商來自中國內地，另外8間供應商來自美國。其餘7間供應商來自其他地區。

B.6 產品責任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終端應用，而終端應用主要可分為：(i)電訊基礎建設；(ii)數據中心；(iii)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及(iv)商用激光。向本集團採購的零部件主要用於處理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市場的該等終端應用，而客戶所需零部件的類型及組合視乎本集團客戶項目的終端應用及規格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深明與業務夥伴合作的重要性。在決定與潛在生產商供應商合作前，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程序評估其聲譽。憑藉全面的採購政策，本集團能夠根據以下各項因素甄選及評估製造商供應商：

- 其產品會否與本集團現有生產線相輔相成；
- 其產品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
- 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可靠性；
- 供應商所供應零部件的長期技術發展潛力；
- 供應商的銷售及分銷渠道管理；
- 產品質量；及
- 零部件存貨供應

本集團通過ISO 9001：2015管理體系認證，為業務合作夥伴管理和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本集團致力與具環保意識的公司合作，並致力減少能源使用、廢棄物及污染。由於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之一，本集團尋求對社會負責的公司，該等公司與高道德標準的優質供應商合作，能夠超出客戶的期望及規劃，以誠信與政府及監管機構互動，作出有效的營運決策，以盡量擴大正面影響，同時盡量減少對社區的負面影響。本集團評估該等生產商供應商，並專注於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企業管治及其於環境、社會及勞工權利方面的表現。

關於我們的接駁產品業務，我們為客戶保持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倘發現產品有缺陷及有必要回收產品時，我們將及時直接通知每名客戶。根據所識別缺陷的嚴重程度，我們可能會協助客戶將產品運回予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維修或更換零件。

於報告期間，並無已銷售或已運送的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需要回收，亦無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投訴。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視乎客戶需求及本集團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服務範圍可能包括向客戶及／或有關生產商供應商指定的客戶提供行政、銷售及支援服務，以發展及推廣其業務。

此外，鑒於本集團強大的設計及技術能力，本集團的製造商供應商可能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或其指定客戶提供支援服務。

保護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完成必要的備案及註冊手續保護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本公司名稱及標誌的商標已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有關部門註冊。未經本集團同意，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不得就任何目的使用本集團的任何註冊商標，亦不得參與或協助任何可能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活動。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尊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為其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

本集團處理大量客戶的公司數據及信貸資料，並視維護客戶隱私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範疇。為保障客戶資料的機密性，本集團已實施嚴格政策及程序，確保員工高度警惕保護客戶資料，達致保護客戶隱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該等政策及程序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維持恰當及有效。

本集團已制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僱員在開始受僱於本公司時須簽署該協議。此外，誠如「僱員行為守則」所訂明，本集團僱員須簽署「保密函件」，確認彼等於資料保護下的權利及責任，並向僱員提供有關保密的知識及處理機密資料的清晰指引。

此外，獲取機密資料或文件受限制，且於必要時授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保密的任何投訴。

投訴處理

本集團已就處理有關物流運作的投訴制定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高級物流經理及物流經理將就投訴處理承擔相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及妥善實施糾正行動計劃、就特殊及重大個案與行政總裁溝通，以及進行內部程序以確保採取所有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違反有關產品或服務責任的法律的通知。

B.7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

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或欺詐，並對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為此，本集團已在《僱員行為守則》中訂明「非法收受利益」一節，並根據相關監管法律及標準設立「舉報渠道」，通過提供指引及分配責任制定監控及進行調查，以促進反貪污原則及一貫組織行為。

我們已設立舉報渠道，讓僱員可真誠提出任何疑慮並妥善處理，而毋須擔心會受到任何負面影響。僱員亦須簽署確認聲明，並同意彼等有關反貪污政策的義務及責任，以確保全體員工均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容忍任何賄賂、勒索或欺詐。本集團鼓勵舉報疑似業務違規行為，並就此提供明確的渠道。本公司透過接受內部投訴及舉報，致力建立誠信公正的企業文化。全體僱員可直接聯絡營運總監及負責有關事宜的高級管理層，以作出投訴或舉報。本公司現時的舉報程序包括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郵寄及在公司聚會中與營運總監直接溝通，以報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誠實活動，例如涉嫌貪污、欺詐及其他形式的犯罪。本集團致力遵守最高誠信及道德標準。該等程序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維持有效及恰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接受本公司不時安排及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規則及法規培訓，包括反貪污及反洗黑錢，以確保各方將擁有充分的最新知識及資料處理相應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貪污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亦無涉及任何與本集團及僱員相關的反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貢獻可用資源支持社區，並鼓勵僱員參與各種慈善及志願活動。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主動參與社會及慈善活動，並定期向非牟利組織捐款。

本集團力求保護環境未來及應對氣候變化。我們不時與不同綠色團體進行討論，並將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融入日常業務中，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實現有效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對其股東及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公眾社區負責的原則，並將尋求進一步發展機會，以維持與其持份者的和諧關係。

致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85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就其出具意見時，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有關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下述事項的描述乃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存貨為187,299,000港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的20%及19%。存貨撥備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存貨的賬齡、存貨的預期未來銷售、市場需求及技術性變動。 有關存貨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6及16。	吾等根據貴集團政策重新計算存貨撥備，並透過評估存貨撥備政策的基礎，抽樣檢查存貨賬齡資料以及手頭銷售訂單及後續銷售資料，評估存貨撥備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吾等亦觀察選定地點的實際存貨盤點及檢查選定存貨樣本的狀況。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憑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憑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釐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審視審核工作。吾等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家榮(執業證書編號：P0705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29,825**	2,128,233
銷售成本		**(1,986,897)**	(1,907,122)
毛利		**242,928**	221,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797**	8,0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835)**	(49,624)
行政開支		**(117,512)**	(110,769)
融資成本	5	**(21,086)**	(30,983)
除税前溢利	6	**49,292**	37,817
所得税開支	9	**(7,740)**	(7,2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1,552**	30,52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3.74**	3.0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1,552**	30,5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420**	(245)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淨收益／(虧損)	**(667)**	1,49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53**	1,2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305**	31,7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1,671**	49,284
無形資產	13	**5,769**	7,2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0,039**	19,2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5	**11,494**	12,1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1,078**	2,152
遞延稅項資產	24	**533**	1,5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584**	91,62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87,299**	135,9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477,400**	398,237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51,564**	30,6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14,537**	116,2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97,424**	64,144
流動資產總值		**928,224**	745,1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96,085**	200,38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1	**57,530**	81,895
計息銀行借款	22	**26,958**	37,007
信託收據貸款	22	**306,213**	259,501
租賃負債	23	**3,751**	6,085
應付稅項		**4,658**	2,817
流動負債總額		**695,195**	587,693
流動資產淨值		**233,029**	157,4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3,613**	249,0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2,948**	4,231
遞延稅項負債	24	**687**	8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35**	5,038
資產淨值		**309,978**	244,043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1,940**	9,950
儲備	27	**298,038**	234,093
總權益		**309,978**	244,043

馮銳江
董事

黃偉桃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實繳盈餘*	外匯波動儲備*	股本投資儲備之公平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105,146	–	625	(2,872)	877	21,574	–	82,832	218,182
年度溢利	–	–	–	–	–	–	–	–	30,520	30,5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245)	–	–	–	–	(2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淨收益	–	–	–	–	–	1,498	–	–	–	1,49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45)	1,498	–	–	30,520	31,773
購回股份	–	–	(6,012)	–	–	–	–	–	–	(6,012)
註銷股份	(50)	–	1,113	–	–	–	–	(1,06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100	–	–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950**	**105,146**	**(4,899)**	**625**	**(3,117)**	**2,375**	**21,674**	**(1,063)**	**113,352**	**244,043**
年度溢利	**–**	**–**	**–**	**–**	**–**	**–**	**–**	**–**	**41,552**	**41,5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1,420**	**–**	**–**	**–**	**–**	**1,4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淨虧損	**–**	**–**	**–**	**–**	**–**	**(667)**	**–**	**–**	**–**	**(66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420**	**(667)**	**–**	**–**	**41,552**	**42,305**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	**(11,720)**	**(11,720)**
發行新股份	**1,990**	**33,280**	**–**	**–**	**–**	**–**	**–**	**–**	**–**	**35,2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80**	**–**	**–**	**80**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	**(140)**	**–**	**140**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0**	**138,426**	**(4,899)**	**625**	**(1,697)**	**1,708**	**21,614**	**(1,063)**	**143,324**	**309,97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298,0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4,09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9,292**	37,81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	**21,086**	30,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2,697**	11,179
無形資產攤銷	6	**1,860**	1,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	(1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253)**	(1,250)
存貨撥備	6	**3,397**	1,99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6	**80**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	**(803)**	(71)
利息收入	4	**(4,342)**	(5,089)
		83,014	76,875
存貨減少／(增加)		**(55,090)**	89,1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8,910)**	(60,80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9,888)**	(6,87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5,697**	(71,79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365)**	16,049
匯兑調整		**(223)**	(32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35**	42,30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610)**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75)**	42,3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342**	5,0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24)**	(8,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53**	154
添置無形資產	13	**–**	(2,14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1**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9,1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82**	(14,915)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	(6,01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820**	–
股份發行開支		**(550)**	–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1,047,269**	1,460,534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058,174)**	(1,459,291)
新增其他銀行貸款		**1,267,438**	949,377
償還其他銀行貸款		**(1,220,726)**	(934,710)
已付利息		**(21,086)**	(30,98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6,349)**	(6,309)
已付股息		**(11,72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922**	(27,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029**	(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44**	64,10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1**	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24**	64,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7,424**	64,144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登記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02–9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電子零部件(包括商用雷射和接駁產品)的進出口業務,接駁產品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各種終端應用(例如電訊基建、數據中心、高效能運算、物聯網(「物聯網」)及網絡連接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erous Horizon Limited(前稱為Generous Team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馮先生」)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實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間接持有						
環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24,001港元**	624,001港元	**100**	100	接駁產品的進出口
環聯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環聯深圳」)(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接駁產品貿易
PGA Mobil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40,000港元**	4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環聯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a) 環聯深圳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份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投資及金融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並採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 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兑換性*。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兑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兑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兑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及境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兑換，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關於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的說明範例發佈修訂，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加入說明範例。該等範例使用氣候相關範例在財務報表中報告不確定性的影響，反映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現行規定。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1]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起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作出修訂，在應用該準則的資格準則中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準則進一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作出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的披露規定；及(iii)對於使用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實體，將該等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交叉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賬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賬貨幣。該等修訂本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無說明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進行計量。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税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如總部樓宇)賬面值的一部分如果能夠按合理一貫的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税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不包括商譽)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自有資產

樓宇	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0%的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間分配，並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廢棄資產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專有權

專有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3至6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41至44年
租賃樓宇	2至3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減少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賃期的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釐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結轉至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結轉至損益表。股息將於付款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付款權利確立時，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的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的形式作出，其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有低信貸風險。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視為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可能受減值影響，其將在下列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各個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作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上文詳述。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抵現時地點及維持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就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在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撥充資本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支銷。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一般於貨品交付時)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

來自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的收益於服務完成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或於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的推移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倘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客戶款項或客戶的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可獲符合，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支出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之成本支銷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就收回預期客戶將予退回貨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乃按將予退回貨物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計量。本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還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其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定價期權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滿足業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內確認為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或入賬反映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決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該等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而予以評估。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任何其他附帶於獎勵的條件，若無相關服務需求，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平值且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其將導致獎勵立即確認為開支。

因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不會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且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亦將被視作歸屬交易。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訂，倘已滿足獎勵的原始條款，則至少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並無獲修改。此外，當任何修訂於修訂當日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利益，均應確認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會視作於取消當日歸屬，且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此舉包括未滿足本集團或僱員控制權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代替被取消的獎勵，且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一項替代獎勵，則被取消及新獎勵均會視作原始獎勵的變更，如上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列作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當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該筆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本集團就借款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有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在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使用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因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如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確定每次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接近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內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整個年度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資料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各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日數計算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以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為基準。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2. 會計政策(續)

2.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對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所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的撥備。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

人壽保險單的投資乃參考退保日期保單取得的已報價退保金額(即按適用於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的項目的現行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該估值要求本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進行估計，因此該等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為20,0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236,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司法權區產生的可結轉稅項虧損為8,442,054港元。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司法權區產生的可結轉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2,055,538元(相當於13,563,543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6,446,943元(相當於17,594,940港元))。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能否在到期前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虧損。該等虧損與一間有虧損記錄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

有關遞延稅項的更多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包括商用雷射和接駁產品)的進出口業務，接駁產品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各種終端應用(例如電訊基建、數據中心、高效能運算、物聯網及網絡連接產品)。

本集團幾乎所有產品均具有類似的性質，並存有類似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5,085**	475,582
中國內地	**1,814,879**	1,492,982
其他國家／地區	**239,861**	159,669
總收益	**2,229,825**	2,128,233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位置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9,605**	36,297
中國內地	**18,896**	22,337
其他國家／地區	**17**	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518**	58,657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位置計算，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銷售予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335,599**	213,624
客戶B	**328,413**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305,553
客戶D*	**不適用***	255,634
總計	**664,012**	774,811

* 來自客戶C及客戶D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少於10%。

來自客戶B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少於10%。

上述金額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品	**2,211,039**	2,120,330
提供服務	**18,786**	7,903
總計	**2,229,825**	2,128,233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資料明細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229,825**	2,128,233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67,460**	58,612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履行及一般於交付後30至120日內付款。

代理及顧問服務

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後某一時間點履行，並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接納後作出付款。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42**	5,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803**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42
雜項收入淨額	**652**	2,7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5,797**	8,082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0,678**	30,478
租賃負債利息	**408**	505
總額	**21,086**	30,983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税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83,343**	1,904,740
已提供服務成本	**157**	385
折舊	**12,697**	11,179
無形資產攤銷	**1,860**	1,351
研發成本#	**10,682**	9,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42)
核數師薪酬		
— 年度審核	**1,610**	1,7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53)**	(1,250)
存貨撥備^^	**3,397**	1,99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附註7)：		
工資及薪金	**48,388**	36,92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81**	6,279
總計	**55,269**	43,28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62**	542
外匯差額淨額	**(410)**	6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803)**	(71)

研發成本包括10,6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347,000港元)，該等成本與研發活動的員工成本相關，亦計入上文所披露本年度員工成本的總額。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存貨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動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7. 董事薪酬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袍金	**979**	7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21,359**	15,28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0**	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1**	509
總計	**22,969**	16,531

* 於本年度，馮銳江先生(「馮先生」)無償使用的本集團物業的市場租金為1,1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88,000港元)。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7.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甘承倬先生*	**170**	**–**	**170**
凌國輝先生	**240**	**–**	**240**
陳曉峰先生**	**60**	**–**	**60**
伍成業先生***	**180**	**–**	**180**
霍偉舜先生****	**40**	**–**	**40**
總計	**690**	**–**	**690**

	袍金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甘承倬先生*	240	–	240
凌國輝先生	240	–	240
陳曉峰先生**	240	–	240
總計	720	–	720

* 甘承倬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陳曉峰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伍成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霍偉舜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五年：無)。

7.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執行董事:						
馮先生#	–	3,484	7,465	5	348	11,302
梁筠倩女士	–	2,004	3,177	44	100	5,325
黃偉桄博士	–	2,053	3,176	–	103	5,332
小計	–	7,541	13,818	49	551	21,959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219	–	–	31	–	250
許友堅先生***	70	–	–	–	–	70
總計	289	7,541	13,818	80	551	22,27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馮先生#	4,340	3,542	–	325	8,207
梁筠倩女士	1,748	1,921	11	87	3,767
黃偉桄博士	1,933	1,801	6	97	3,837
總計	8,021	7,264	17	509	15,811

馮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主席。

** 甘承倬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許友堅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五年：無)。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五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7。於本年度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6**	3,236
表現花紅	**6,279**	3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	162
總計	**7,430**	3,728

薪酬於下列範圍中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總計	**2**	2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五年：無)。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五年:8.25%)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稅率繳稅。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所得稅現行稅率25%繳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6,416**	–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408**	535
即期 — 台灣		
本年度開支	**28**	11
遞延稅項(附註24)	**888**	6,751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7,740**	7,297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9,292**	37,81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8,565**	6,172
毋須課稅的收入	**(3,288)**	(558)
不得扣稅的開支	**1,916**	1,571
其他	**547**	11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7,740**	7,297

10. 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無)#	**11,720**	–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二五年：1.0港仙)	**17,580**	9,730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乃基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由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配售股份持有人有權於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收取末期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41,5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溢利30,52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10,950,000股(二零二五年：988,406,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供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411**	**18,363**	**7,282**	**3,307**	**17,536**	**56,899**	**30,100**	**24,065**	**54,165**	**111,064**
添置	**–**	**168**	**4**	**–**	**1,452**	**1,624**	**–**	**2,732**	**2,732**	**4,356**
出售	**–**	**–**	**–**	**–**	**(531)**	**(531)**	**–**	**–**	**–**	**(531)**
匯兌調整	**97**	**277**	**91**	**84**	**862**	**1,411**	**161**	**709**	**870**	**2,28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08**	**18,808**	**7,377**	**3,391**	**19,319**	**59,403**	**30,261**	**27,506**	**57,767**	**117,1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528**	**13,782**	**5,615**	**1,729**	**10,229**	**34,883**	**12,940**	**13,957**	**26,897**	**61,780**
年度計提	**254**	**1,483**	**628**	**466**	**2,513**	**5,344**	**850**	**6,503**	**7,353**	**12,697**
出售	**–**	**–**	**–**	**–**	**(478)**	**(478)**	**–**	**–**	**–**	**(478)**
匯兌調整	**(1)**	**267**	**63**	**68**	**476**	**873**	**80**	**547**	**627**	**1,5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1**	**15,532**	**6,306**	**2,263**	**12,740**	**40,622**	**13,870**	**21,007**	**34,877**	**75,4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27**	**3,276**	**1,071**	**1,128**	**6,579**	**18,781**	**16,391**	**6,499**	**22,890**	**41,671**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429	16,138	7,176	4,334	12,407	50,484	30,130	46,798	76,928	127,412
添置	–	2,275	123	1,175	5,278	8,851	–	8,668	8,668	17,519
出售	–	–	–	(2,187)	(6)	(2,193)	–	(30,831)	(30,831)	(33,024)
匯兌調整	(18)	(50)	(17)	(15)	(143)	(243)	(30)	(570)	(600)	(8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11	18,363	7,282	3,307	17,536	56,899	30,100	24,065	54,165	111,0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83	12,682	5,001	3,503	8,776	33,245	12,104	38,953	51,057	84,302
年度計提	242	1,148	627	412	1,532	3,961	850	6,368	7,218	11,179
出售	–	–	–	(2,175)	(6)	(2,181)	–	(30,831)	(30,831)	(33,012)
匯兌調整	3	(48)	(13)	(11)	(73)	(142)	(14)	(533)	(547)	(68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8	13,782	5,615	1,729	10,229	34,883	12,940	13,957	26,897	61,7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83	4,581	1,667	1,578	7,307	22,016	17,160	10,108	27,268	49,284

13. 無形資產

	專有權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221**
本年度計提攤銷	**(1,860)**
匯兑調整	**40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29**
累計攤銷	**(1,860)**
賬面淨值	**5,769**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497
添置	2,140
本年度計提攤銷	(1,351)
匯兑調整	(6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2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72
累計攤銷	(1,351)
賬面淨值	7,221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單投資，按公平值	(a)	**20,039**	19,236

附註：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三份人壽保險單，為馮先生投保。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本集團。

本集團須就其中一份人壽保險單支付年度保費至二零一九年，並須就餘下兩份人壽保險單分別支付一次性保費543,000美元及850,000美元(相當於合共約10,868,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基於退保日期保單的退保金額收回現金(「退保金額」)。

人壽保險單的投資以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計值，而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所提供保單的退保金額釐定。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所提供保單的退保金額為其公平值的最佳近似值，該等公平值獲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

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2)。

1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PI Semiconductor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11,494**	12,161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項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16.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87,299**	135,918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1,392**	387,4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11)**	(638)
賬面淨值	**470,981**	386,815
應收票據	**6,419**	11,422
總計	**477,400**	398,23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可能源自其應收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若干程度信貸集中風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4.1%（二零二五年：54.3%）及18.9%（二零二五年：21.4%）。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以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44,441**	378,315
1至3個月	**4,258**	15,109
3至6個月	**28,467**	1,639
6個月以上	**234**	3,174
總計	**477,400**	398,2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38**	3,340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253)**	(1,250)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1,452)
匯兑調整	**26**	–
於年末	**411**	638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即期及逾期不足1個月	**0.000%**	**438,023**	**–**
逾期1至3個月	**0.000%**	**4,257**	**–**
逾期3至6個月	**0.559%**	**28,627**	**160**
逾期6個月以上	**51.753%**	**485**	**251**
總計	**0.087%**	**471,392**	**4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即期及逾期不足1個月	0.000%	369,673	–
逾期1至3個月	0.000%	15,109	–
逾期3至6個月	0.606%	1,649	10
逾期6個月以上	61.448%	1,022	628
總計	0.165%	387,453	638

就應收票據而言，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回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必要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應收票據6,4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422,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二五年：3,271,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2)。

18.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79**	3,5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49,363**	29,218
總計		**52,642**	32,754
減：非即期部分		**(1,078)**	(2,152)
即期部分		**51,564**	30,602

附註：

(i) 並未逾期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上述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定為微不足道。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424**	64,144
定期存款*	**114,537**	116,248
總計	**211,961**	180,39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114,537)**	(116,2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424**	64,144
計值貨幣：		
港元	**12,060**	(79)
人民幣	**4,726**	4,836
美元	**195,010**	175,404
其他	**165**	231
總計	**211,961**	180,392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64,200,000港元。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為一至十個月(二零二五年：一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1,581**	190,360
31至90日	**122,247**	713
120日以上	**2,257**	9,315
總計	**296,085**	200,38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償付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個月。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65**	1,826
應計費用	**17,245**	12,609
合約負債(附註)	**38,520**	67,460
總計	**57,530**	81,895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償付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接駁產品所收取的客戶墊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金額為58,6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接駁產品所收取的客戶墊款增加所致。

22. 計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5.0**	**二零二六年**	**22,335**	5.0–5.5	二零二五年	28,687
有抵押銀行墊款						
— 有抵押(附註32)	**3.8–6.7**	**二零二六年**	**4,623**	7.1–7.8	二零二五年	8,320
計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26,958**			37,007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306,213**	259,501

附註：

(a) 本集團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89%(二零二五年：7.14%)。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存款114,5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6,248,000港元)(附註19)作質押；

(ii) 將馮先生於報告期末金額為20,0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236,000港元)的人壽保險單投資(附註14)作質押；及

(iii) 本公司提供高達1,111,2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36,48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22. 計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續)

附註：(續)

(c)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計值貨幣：		
港元	**46,954**	45,596
美元	**263,882**	222,224
人民幣	**22,335**	28,688
總計	**333,171**	296,508

(d)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墊款乃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6,4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422,000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零(二零二五年：3,271,000港元)作抵押(附註17)。

(e) 如財務報表附註34進一步闡述，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總額26,9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007,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銀行貸款均計入即期計息銀行貸款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f) 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條款，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可償還金額分析為：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22,335**	**–**	**–**	**–**	**22,335**
有抵押銀行墊款	**4,623**	**–**	**–**	**–**	**4,623**
總計	**26,958**	**–**	**–**	**–**	**26,958**
二零二五年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28,687	–	–	–	28,687
有抵押銀行墊款	8,320	–	–	–	8,320
總計	37,007	–	–	–	37,007

2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各種物業均附有租賃合約。本集團預付一次付款額，以向業主取得租賃期為41至44年的租賃土地，而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支付任何持續款項。物業租賃的原租賃期一般為兩至四年(二零二五年：兩至四年)。一般而言，本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目前有幾種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於附註12披露。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本年度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0,316**	7,957
新租賃	**2,732**	8,66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08**	505
付款	**(6,757)**	(6,814)
於年末的賬面值	**6,699**	10,316
分析為應付款項：		
一年內	**3,751**	6,085
第二年	**2,493**	4,23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5**	–
於年末的賬面值	**6,699**	10,316
減：即期部分	**(3,751)**	(6,085)
非即期部分	**2,948**	4,231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附註34披露。

2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08**	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353**	7,21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及低價值資產	**862**	54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8,623**	8,265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28披露。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484	390	320	8,194
於本年度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6,257)	(65)	(294)	(6,616)
匯兑調整	–	13	(20)	(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27**	**338**	**6**	**1,571**
於本年度自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1,227)**	**102**	**117**	**(1,008)**
匯兑調整	**–**	**4**	**(34)**	**(3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4**	**89**	**533**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72
於本年度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1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07**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9)	**(12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87**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的稅務虧損(二零二五年：在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8,442,054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司法權區產生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2,055,538元(相當於13,563,543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6,446,943元(相當於17,594,940港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除於報告期末已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零港元(二零二五年：1,227,000港元)外，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董事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務虧損的可能性不大。在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中，估計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2,055,538元(相當於13,563,543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6,446,943元(相當於17,594,940港元))，將於虧損產生之日起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94,000,000股（二零二五年：99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1,940**	9,95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購回股份	(5,000,000)	(5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95,000,000**	**9,95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199,000,000**	**1,99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000,000**	**11,940**

本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1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99,00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產生股份發行開支550,000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僱員或實體或任何投資實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的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十年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的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及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段內接納,屆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後十(10)年。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香港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香港聯交所收市價。

本公司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該計劃入賬列做權益結算計劃。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21,151,113份購股權。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四月一日	**71,432**	**0.6**	71,432	0.6
年內調整(附註(c))	**7,937**	**–**	–	–
年內失效	**(520)**	**0.54**	–	–
年內授出	**21,151**	**0.54**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54**	71,432	0.6

於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附註**	**行使期**
0.54	**34,405**	**(a)及(c)**	**行使期I(附註(e))**
0.54	**44,444**	**(a)及(c)**	**行使期II(附註(f))**
0.54	**21,151**	**(b)**	**行使期III(附註(g))**
0.54	**100,000**		

二零二五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附註	行使期
0.6	31,432	(a)	行使期I(附註(e))
0.6	40,000	(a)	行使期II(附註(f))
0.6	71,432		

2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a) 相關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該計劃授出。

(b) 相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

(c)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可於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時予以調整。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配售新股，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

(d) 所有購股權可於下文附註(e)、(f)及(g)指定的行使期內予以行使。

(e) 行使期I:34,405,000份(二零二五年：31,432,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起分別可行使30%、30%及40%，直至行使期於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日屆滿。

(f) 行使期II:44,444,000份(二零二五年：40,0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分別可行使25%、25%、25%及25%，直至行使期於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日屆滿。

(g) 行使期III:21,151,000份(二零二五年：無)購股權自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可行使，直至行使期於二零三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

(h) 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062,000港元(每份0.24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上述授出相關的購股權已失效。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2.22
預期波幅(%)	73.67
歷史波幅(%)	73.67
無風險利率(%)	2.9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
股價(每股港元)	0.45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不一定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3,875,000港元(每份0.30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零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0,001份(二零二五年:無)購股權已失效。就過往年度歸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確認的購股權儲備1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已轉移至保留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2.20
預期波幅(%)	77.93–78.04
歷史波幅(%)	77.93–78.04
無風險利率(%)	1.29–1.38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9.94–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6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不一定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並無納入公平值的計量。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及有額外1,000,000港元的股本以及股份溢價53,0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8.5%。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超出本公司為換取上述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數額。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兑差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為購回5,000,000股股份而支付的代價與其後註銷時相應註銷股本之間的差額，詳情於附註25披露。

庫存股份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2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6,012,000港元。在該等購回股份中，5,000,000股股份已註銷，導致股本減少50,000港元及其他儲備減少1,0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購、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2,000,000股(二零二五年：22,000,000股)庫存股份。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本年度，就物業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為2,7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668,000港元)，而租賃負債則為2,7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668,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491	258,258	7,9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667	1,243	(6,814)
匯兑調整	(151)	–	–
租賃開始確認	–	–	8,668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	–	5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7,007	259,501	10,3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905)	46,712	(6,757)
匯兑調整	856	–	–
租賃開始確認	–	–	2,732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	–	40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58	306,213	6,69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862**	542
融資活動內	**6,757**	6,814
總計	**7,619**	7,356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i) 馮先生已承諾就本集團上市前因轉讓定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引致的一切成本、損失及／或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657**	22,01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0**	23
離職後福利	**1,086**	1,128
總計	**27,823**	23,170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概無承擔。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六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39**	**–**	**20,0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11,494**	**11,4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1,885**	**–**	**5,515**	**477,4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4,613**	**–**	**–**	**34,6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537**	**–**	**–**	**114,5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424**	**–**	**–**	**97,424**
總計	**718,459**	**20,039**	**17,009**	**755,507**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六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6,0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的金融負債	**11,611**
計息銀行借款	**26,958**
信託收據貸款	**306,213**
租賃負債	**6,699**
總計	**647,566**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236	–	19,2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12,161	12,1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2,439	–	15,798	398,2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7,947	–	–	17,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248	–	–	116,2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144	–	–	64,144
總計	580,778	19,236	27,959	627,973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五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3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的金融負債	7,133
計息銀行借款	37,007
信託收據貸款	259,501
租賃負債	10,316
總計	514,345

32. 已轉讓金融資產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已按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並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方式所轉讓應收票據連同相關負債的概要：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的賬面值	**4,623**	8,32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623**	8,32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若干具追索權的匯票(「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直至銀行託收票據或本集團就有關銀行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轉讓應收票據所得款項方會入賬列為有抵押銀行墊款(附註22)。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票據及相關銀行貸款的全數賬面值。

32.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a) 應收賬款保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另一份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另一份保理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間銀行。根據另一份保理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的期限長達初始信貸期，則本集團可能須向該銀行付還利息損失。於將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該銀行後，本集團並無面對貿易債務人違約的風險。於保理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銀行貸款42,0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3,687,000港元)。董事認為，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的風險所產生相關負債的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b)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一間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其賬面值為人民幣4,715,273元(相當於5,380,598港元)。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任何、若干或所有對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追索，而不受票據違約的優先次序限制(「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之所有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之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所有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約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或累計期間內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平均作出票據貼現。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目前自願交易方之間的交易(不包括脅迫或清盤出售)中所能交換的金額入賬。

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釐定。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單	**–**	**–**	**20,039**	**20,0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5,515**	**–**	**5,5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1,494**	**11,494**
總計	**–**	**5,515**	**31,533**	**37,048**
二零二五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單	–	–	19,236	19,2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15,798	–	15,7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2,161	12,161
總計	–	15,798	31,397	47,195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本年度，第三級內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四月一日	**19,236**	19,165
於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的總收益(附註4)	**803**	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039**	19,236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四月一日	**12,161**	10,663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收益／(虧損)	**(667)**	1,4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494**	12,161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退保金額予以釐定。當退保金額增加時，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亦增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退保金額上升／下降5%，本集團股東應佔金額受到的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1,0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62,000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已根據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市場交易使用市場法估計。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五年：無)。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由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除外)屬短期性質。於報告期末報告的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面對與該等工具有關的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下調50個基點(管理層認為此舉可能合理可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除税後溢利將增加(二零二五年：增加)1,6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除税後溢利1,483,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極少進行外匯交易。其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波動。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符合本集團金融工具合約的條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一般以各賬面值為限。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二零二六年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71,392**	**471,392**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6,419**	–	–	–	**6,4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613**	–	–	–	**34,6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537**	–	–	–	**114,5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97,424**	–	–	–	**97,424**
總計	**252,993**	–	–	**471,392**	**724,385**

二零二五年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87,453	387,453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11,422	–	–	–	11,4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947	–	–	–	17,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248	–	–	–	116,2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64,144	–	–	–	64,144
總計	209,761	–	–	387,453	597,214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就所有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票據的金融資產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顯著惡化或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本集團將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預測等。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回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必要計提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其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存有盈餘資金，如有資金需求，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於取得額外資金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六年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6,085**	**–**	**296,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11**	**–**	**11,611**
計息銀行借款*	**27,122**	**–**	**27,122**
信託收據貸款	**306,213**	**–**	**306,213**
租賃負債	**3,860**	**3,255**	**7,115**
總計	**644,891**	**3,255**	**648,146**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五年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388	–	200,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33	–	7,133
計息銀行借款*	37,083	–	37,083
信託收據貸款	259,501	–	259,501
租賃負債	6,404	4,408	10,812
總計	510,509	4,408	514,917

* 計息銀行借款中包括銀行貸款26,9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007,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提前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等金額乃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訂有上述按要求償還條款,惟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不會於12個月內被悉數要求提前收回,而彼等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作此評估時已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過往一向準時按期還款。根據該等銀行貸款的條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條款26,9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007,000港元)須於少於12個月內償還。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借款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採用債務對權益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26,958**	37,007
信託收據貸款	**306,213**	259,50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97,424)**	(64,14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537)**	(116,248)
債務淨額	**121,210**	116,116
總權益	**309,978**	244,043
債務對權益比率	**0.39**	0.48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76,930**	276,93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3,324**	89,7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	82
流動資產總值	**133,397**	89,83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5**	–
流動資產淨值	**133,132**	89,8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0,062**	366,766
資產淨值	**410,062**	366,766
權益		
股本	**11,940**	9,950
儲備(附註)	**398,122**	356,816
權益總額	**410,062**	366,766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5,146	–	21,574	241,953	–	(5,994)	362,67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	(1)
購回股份	–	(6,012)	–	–	–	–	(6,012)
註銷股份	–	1,113	–	–	(1,063)	–	5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26）	–	–	100	–	–	–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5,146	(4,899)	21,674	241,953	(1,063)	(5,995)	356,81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666	19,666
已宣派及派付的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11,720)	(11,720)
發行新股份	33,280	–	–	–	–	–	33,28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26）	–	–	80	–	–	–	80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40)	–	–	140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426	(4,899)	21,614	241,953	(1,063)	2,091	398,122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Esteem Brilliant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Esteem Brilliant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向其成員公司作出分派。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229,825**	2,128,233	1,384,011	1,198,505	1,223,791
除税前溢利／(虧損)	**49,292**	37,817	(32,969)	(34,313)	10,302
所得税	**(7,740)**	(7,297)	3,708	2,915	(6,56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1,552**	30,520	(29,261)	(31,398)	3,73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08,808**	836,774	847,879	718,207	794,091
負債總額	**(698,830)**	(592,731)	(629,697)	(469,659)	(519,502)
	309,978	244,043	218,182	248,548	274,589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